



天主与上帝一样吗？



**作者：白汉理、包尔滕、施约瑟、丁韪良、邓凌凯
译者：刘弟兄**

在中国的新教传教士为什么都需要使用天主？

作者：白汉理

第一，因为这样的话，在中国的新教、罗马公教、东正教， 都会使用相同的词来指创造我们的主。

无论是在欧洲还是在美国，基督教里面的分支有很多，有不同的宗派，但是他们都用同样的词来指创造宇宙的主。在奥斯曼帝国内，在操不同语言的民族中，无论是罗马公教、还是新教、还是东正教，他们也使用相同的词来指创造主。在印度的社会中，他们也是使用同一个词来指创造我们的主。

那么单单在中国，我们新教和罗马公教、东正教需要使用不同的词来指创造我们的主吗？中国是一个庞大的国家，现在有四亿人口。我们需要教导这些基督徒用一个不同的名称来指创造我们的主，和东正教、罗马公教所用词不一样吗？

在日本在韩国，中文被大量使用，就如拉丁语以前在欧洲各国被大量使用一样。在那里的东正教和罗马公教也使用天主这个词，与中国的情况是一样的。难道在那里，新教也需要使用一个不同的词吗？我们印刷圣经的时候，印刷福音册子的时候，需要用一个不同的词来指创造我们的主吗？以此使我们这几个分支的鸿沟更加宽大吗？

在中国的传教士，在英美的圣经公会，福音册子协会，现在是停止我们的纷争，冷静而认真地考虑这个问题的时候了。难道不是吗？时候还没到吗？我们应该问自己，未来中国教会的这种分歧是否是必要的。我们能肯定的是，宗教改革时期的那些改教者，根本没有想到有一天会将这样的分歧引入教会中。他们是在争战，但是在其他的领域，不是在这个领域。

第二、因为这样的话，在中国的新教传教士， 就会使用一个相同的词来指创造我们的主。

自从马礼逊进入中国到现在，已经过去了85年，但是在新教的传教士中间，关于用哪一个词来指God，还没有一致的看法。

目前，人们在翻译和印刷中文圣经的时候，使用三个词来指创造我们的主。其中一个词就是神。很多新教传教士使用神来指God，罗马公教和东正教用神来指灵。

另一个词就是上帝。罗马公教，在经过了漫长的、痛苦的纷争之后，终于拒绝使用这个词，因为这个词不符合基督教纯正的教义。现在，很多新教的传教士也强烈反对使用这个词，理由也是一样的。当然，东正教也不使用这个词。

第三个词就是天主，这也是罗马公教和东正教使用的词语。新教的传教士首次使用这个词是在他们1870年在北京出版的新约圣经中，当时是英国圣经公会印刷的。1872年美国圣经公会也在北京印刷了新约，也使用了天主。自那时起，美国圣经公会印刷了很多版的新约和旧约，也印刷了很多版的部分新约，使用的都是天主。

表示God的这三个词，以及它们的变体（比如加一个形容词），一直被在中国的传教士和中国本土基督徒使用。这些问题不但使英美本国的圣经公会感到极其困难，极其为难，而且也产生了很多的问题。这些问题，在很多人看来，涉及到很严肃的神学问题，教义问题，所以使得我们在中国传福音，变得很困难。此外，也使得传教士和他们带领归主的信徒之间产生了分歧、分裂，也对将来有不良的影响，预示着未来中国有更大的问题。一国的传教士，因为这个问题，与本国的传教士产生了分歧。一个教会的传教士，因为这个问题，与本教会的传教士发生了分歧。一个协会的传教士，因为这个问题，与本协会的传教士发生了分歧。同一个差会的传教士，甚至同一个宣教站的传教士，都因为这个问题产生了分歧。长老与主教产生了分歧，主教与主教产生了分歧，长老与长老产生了分歧。每个人都坚守自己的观点，所以，一个刚刚建立的教会，分歧就已经牢牢的扎根了。

由于基督徒之间彼此相爱的关系，使得我们彼此宽容，达成和谐，但是问题仍然存在，而且很严重。我们回顾历史，也是毫无用处的。有些人回头看，只能叹息说，“我们前人给我们留下这些麻烦”。真正的解决方法是面对这些分歧，然后解决。中国教会不能一直有这样的问题和分歧，我们也不能把这样的分歧传给下一代。

第三、过去85年的经历已经证明，神这个词， 不能指圣经中的创造我们的主。

这个词已经在很多年中，在各个方面得到了试验。早期的传教士——马士曼、马礼逊，米怜，都是用神这个词。他们在自己翻译的圣经中也使用神这个词。这个词传给了他们的后来人，一直被使用，也得到了很好的辩护。

结果怎样呢？马礼逊在他最后写的作品《家庭指导人》中虽然继续支持神这个词，但他同时使用了其他18个词语来指创造我们的主。这些词，有一些我们目前的传教士都不会使用。马礼逊这样作，表明他对神这个词也不太满意。米怜在远东待了10年，最后的时候，他也对神这个词不满意，他主张使用上帝。

1851年，在中国的传教士，有1/3或者更多决定不再使用神这个词。自那时起到现在，一个接着一个的差会停止使用神这个词。他们有的转向上帝，有的开始使用天主，但是没有人回头使用神这个词。最近组建的差会中，很少有使用神这个词的。他们或使用上帝，或使用天主。还有一

些差会处在过渡时期，有的不再使用神这个词，有些还继续使用。对于那些还没有正式离弃这个词的差会来说，人们可以问一个公正的问题，就是在祷告的时候，在灵修的时候，能在多大程度上换用别的词。他们是稍微觉得、还是强烈感觉这个词不能充分表达创造我们的主的意思。过去85年的经历告诉我们，神不是一个贴切的词。罗马公教和东正教都是用神来表示灵，用圣神来指圣灵，很多新教的传教士也是用神来指灵。所以，谁能够乐观地认为基督徒都会使用神来表达创造我们的主，谁能对前景充满信心呢？

第四、因着基督徒的爱心，那些使用上帝的人需要包容 那些不能凭良心使用上帝、而选择使用天主的人。

我们不能否认的是，是选择使用上帝，还是选择使用天主，背后是教义的巨大差别。所以这个问题困扰了罗马公教120年，现在正困扰着新教。

问题可以下面的方式来陈述。在基督教的神学中，我们可以使用上帝来教导人认识耶和华天主吗？这样做安全吗？从上古到现在，上帝一直是中国本土宗教中的一个受所有中国人敬拜的神明的名称。上帝有一个坛，就是天坛，在中国境内是最富丽堂皇的坛。同时，有另外一个坛与之对应，就是地坛，荣耀程度仅次于之。在中国，敬拜上帝需要遵守一套仪式。仪式规定了敬拜的时间、地点、方式，所献的各样祭物，献祭的器物，主持献祭的人，主持敬拜的人。一切都规定得非常详细，甚至超过了摩西律法中吩咐的以色列人敬拜耶和华的仪式。上帝是受人敬拜的神明，他居于其他受人敬拜的神明之上，也与其他受敬拜的神明密切相联。这些受敬拜的神明包括自然界的很多东西，本朝死去的皇帝，前朝死去的皇帝，三皇五帝，以前的圣人和英雄。在中国人的意念中，所有受敬拜的神明，都属于同一个宗教，就是受官方认可的正统宗教。用上帝这个名称，就是这个宗教中的首要神明，来指耶和华，这样做安全吗？

对于这个问题，罗马公教中很多人，也包括新教中很多人，都给出了否定的回答。他们认为，使用上帝违背基督教的原则，违背圣经的教导。圣经告诉我们，我们在传福音的时候，不能使用异邦所敬拜的神明的名字，不能将异邦所拜的神明与圣经中的耶和华混为一谈，不能使人错误地将异邦的神明（无论是大是小）等同于耶和华。在历史上，在基督教的传播过程中，我们从来没有发现这样的一个案例，就是藉着使用异邦的神明（他们有自己的坛，有自己的仪式，正如上文所说的）的名字，能教导人理解圣经中的耶和华。在埃及，不是这样。在希腊，也不是这样。在罗马，也不是这样。在巴比伦，不是这样。在现在的印度，也不是这样。

在那些反对使用上帝来指耶和华的人当中，有些人坚称，中国古代的宗

教是自然崇拜，是泛神教，也是现今中国很多宗教的基础。中国古代宗教最显著的特点是敬拜上帝，就是天。天不具有很强的位格性，从来不指圣经中的God。圣经中的耶和华是万有的创造主，在万有之先，在万有之上，在万有之中，也藉着万有来运行。中国的整个体系充满了中国哲学的二元论。尼安德在论及摩尼教时所说的话，就表达了这些人反对使用上帝或天来指耶和华的心声：“在这些自然宗教中，并不存在一位永活的创造主，他藉着启示彰显他自己。存在的是泛神论的观点，而且这种观点是占主导地位的。因此，在看上去的那些相似点背后，有本质性的差异。如果这些古老的泛神论的宗教，要融入到基督教内，那么就会切断基督教与犹太教的关系，使我们不再持守旧约的默示，就是一神论的默示，让基督教变成一个面目全非的宗教。”

毫无疑问，使用上帝来指耶和华的很多人都觉得上述的话是不公平的，只是片面之词。但他们没有接受这样的观点，是因为他们没有仔细的、认真的、长时间的研究这个问题。在新教中，很多传教士现今都接受了这个观念。在罗马公教中，那些反对耶稣会的人，也接受这个观点，很久之后他们的观点才压过了对方的观点。在新教内，这种观点很可能不会消亡，正如在罗马公教内不会消亡一样。

那些使用上帝的人会提出怎样的反驳意见呢？

有些人认为，无论是在训诂学家中，还是在道教中，上帝这两个字，不但对真神的尊称，而且是真神的名字。他们很欣慰、很愉快的承认，中国人的上帝，古典文学中的上帝，就是圣经中的耶和华。还有人认为中国古典文学中的上帝，本来是圣经中的耶和华真神，但是后来被人淡忘了，与其他假神混合在一起。还有些人认为，上帝和天，虽然不与圣经中的真神完全一样，但是，非常接近圣经中的真神的概念，所以它是汉语中表达God的最恰当的词。

使用上帝来指耶和华的人难道认为，那些使用天主而不用上帝之人的反对意见是毫无根据的么？他们难道认为，他们自己的偏见更少，他们的眼界更宽，他们的理解更深，他们的观点更正确，最终会压倒其他的观点吗？他们难道认为，将来，不但新教都会使用上帝，而且罗马公教、东正教也都会使用上帝，最终达成一致意见？他们可以坚持使用上帝，寻求圣经公会的专一支持，也拒绝我们为合一而做的努力吗？难道就没有更好的办法吗？基督徒的彼此相爱的神圣律法，难道没有为我们的分歧提供一条解决之道吗？在罗马公教中，教皇靠着严刑峻法才能成就的事情，在我们新教中，难道靠爱心不能成就吗？只要不牺牲原则，那么向软弱的一方做出让步，实际上是一件可敬的事。如果使用上帝的人向使用天主的人做出让步，从而结束长久的分争，使得中国的基督徒在这件事上达到合一，难道不是一件可敬的事么？这样会让我们这些在中国传福音的人对天主充满感恩。

第五、使用天主来解决纷争对于新教来说，不是新的想法。其实双方都有一些著名的人、有名望的人，支持、赞成这样的做法。

1847年，麦都思这样写道：“在中国，罗马公教的历史更久远，他们的经验更丰富，他们对中国的文化的了解比我们新教深，他们对中国著作的研究更透彻，我们即使再花上100年，也没有他们那样深入地了解中国的经典、中国的文化。他们进入中国之后，首先使用神，也在翻译的新约书卷中使用神，但是后来，他们发现神不能表达圣经中的耶和华的概念，所以来放弃神，转而接受天主这个词，因为它能够表达创造主的超越性和一致性。如果其他弟兄能够同意从他们的经验中汲取教训，那我不反对使用天主。”

英国圣公会派往中国的第一位主教，就是维多利亚主教，乔治·史密斯，在1851年写给英国圣经公会的秘书的信中这样说：“罗马公教使用的天主一词，在很多方面都有优越性，已经使用了一百五十年，在中国人的思想中已经形成了固定思维。他们所使用的很多宗教词语，我们新教也都采纳，都借用过来。如果麦都思能够劝服新教的传教士接受天主，能够达成妥协，那我会很欣慰。”

1864年，在福州的美国循道宗差会的监督麦克莱先生，向中国的新教传教士发出倡议，建议使用天主来表示God，使用圣神或圣灵来表示Holy Spirit。他在1876年7月13日写的一封长信中又再次支持这样做。他这样写道：“学习别人长处是好的，即使是敌人也应该学习他们的长处。罗马公教的传教士因为译名争吵了很多年，最后他们确定下来。我们为什么不接受他们的这个名称呢？在英语世界，罗马公教和新教使用相同的词语来表示God，也使用相同的词表示圣灵。在汉语世界，除了不方便之外，这样做错吗？”

1865年，有一篇文章在北京流传，主要撰写人是韦廉臣。文章的部分内容如下：

“在我们翻译和出版官话新约时，我们一致渴望能够使用统一的词。我们建议使用天主来表示God，用圣神来表示Holy Spirit。我们觉得这样做会建立合一的基础。为符合这个原则，我们不建议在其他方面来约束我们、限制我们。”

在此文章上签名的人有：伦敦会的艾约瑟，美国长老会的丁韪良、卫三畏，美部会的白汉理、柯林斯牧师，伦敦会的约翰·道珍牧师、美部会的富善牧师，伦敦会的雅各·威廉森。当然，还有韦廉臣本人。他非常热衷于此事。

维多利亚的主教包尔滕，当时正在英国；而后来成为美国圣公会主教的施约瑟，当时也不在北京。他们没有在文章上签名，但是他们也支持使

用天主这个词语来促进合一。

这个提议没有立即得到南方传教士的支持，这是不足为奇的。这样的改变不能强制，只能靠个人的信念，所以进行的很缓慢。在此文章上签名的很多人，后来很失望，他们觉得受挫，也觉得不必受其约束。但是，这个运动一直在进行中。先后有两个圣经公会出版了新约，第一个是英国圣经公会，第二个是美国圣经公会，他们都使用了天主。美国圣经公会后来又印刷了很多版的新约和旧约，都使用了天主，也出版了圣经的部分书卷。很多福音册子也使用天主这个词语。

在1865年发出此倡议的韦廉臣牧师，时隔24年之后，也就是1889年，在一封私人信件中如此写道：“在中国人的思想中，也在中国人的著作中，天这个词有位格性。罗马公教做得很对，他们在天后面增加一个主，藉此强化这个位格性。我真希望，最早进入中国的新教传教士能够采用这个词语以及其他宗教术语。”

英国差会在中国北方建立的教会，以及斯格特主教，从一开始就使用罗马公教的词语，分别用天主和圣神表示God 和 Holy Spirit 。

不难想象，俄国人、法国人在他们编纂的词典中都用“天主”表示基督教的创造主。英国领事馆的翟理思在自己编纂的一部中英词典中这样写道：天主，意思是天的主。然后他在后面加上注释说，天主这个词被罗马公教使用，指基督教的创造主，这个词在新教传教士中间受到的反对声音是最少的。

到此为止，我已经写了很多，藉此让大家看到，新教使用天主是解决分歧的一个方法。

第六、对反对使用天主之理由的回应。

从上文引用的内容可以感受到，每一个词都受到了人的反对。

其实，我们可以说，翻译英语God的每一个中文词，能想到的每一个中文词，都会受到人的反对。我们已经将人反对神和上帝的理由表达了出来，接下来我们需要将人反对天主的理由陈述出来，并做出回应。

反对一：天主这个词并不对应希伯来语的Eloha，希腊语的Theos，拉丁语的Deus。希伯来语的Eloha，希腊语的Theos，拉丁语的Deus可以是单数，也可以是复数，可以指假神，也可以指永活的惟一真神。这是布恩主教的一个非常严肃的、坚定的反对理由。在圣经原文中，在欧洲很多语言中，都能找到这样的词，所以人们当然渴望在所有的语言中都能找到这样一个词语。

但是如果在中文找不到这样的词，该怎么办呢？有些人坚持认为神就是这样的一个词，但是在中国的很多传教士，无论是罗马公教的传教士，还是新教的传教士，都认为神这个词不能充分地表达耶和华的意思，不能表达基督徒所服事和尊崇的惟一的创造主和主宰的意思。很多人觉得

这个词的意思是灵。

有人认为，上帝就是这样的一个词，但是我们不要忘记，罗马公教从来没有用它来表示神明。新教的大多传教士，其中很多使用上帝来表示创造主，也都认为不能用它来指神明。

因此，在大多数传教士看来，无论是神还是上帝，都不对应Eloha、Theos、Deus。天主也是这样，可以指独一的创造主，但不能指神明。

所以我们要思考，在汉语里，寻找一个对应的词语是绝对必要的吗？第二，如果我们用一个词表示God，用另一个词表示gods，就像罗马公教所做的那样，难道就不能将基督教的完整真理教导给中国人吗？

我们可以参考印度的情况，从而更深明白中国的情况。人们都知道，在印度的很多地方，词语deva可以指众神，可以指神明。在孟买地区，也在马德拉斯省，就是在操马拉地语的地方，还有在中部省份，这个词用来翻译希伯来语的Eholim和希腊语的Theos，表示独一的真神。但是在印度的大部分地区，这个词都不能用来指代独一的真神。在印度南方，这个词一般是指一个小神，而不是指独一的真神。在印度北方，没有学问的人，无一例外，都理解这个词是低级的神明。

在印度，现在有5000万人说乌尔都语，在他们的语言中表示God的词就是Khuda，意思是主。操印地语的人就更多，在印地语中，表示God的词是Ishawara，表示至上主耶和华的词是Para-Ishawara。即使是在印度南方，词语Ishawara加上一些形容词，也表示创造主God。在印度北方，表示众神、神明的词是deva。所以，在印度的大部分地区，传教士们用一个词来表示God，用另外一个词来表示神明。如果在印度可以这样做，在中国为什么就不能这样做呢？如果在印度，新教的信仰能够被完整地传授，它的纯洁性能不受影响，虽然他们的语言中没有一个恰当的词，那么在中国，为什么就不能得到同样的结果呢？

反对二：反对的人说，天主这个词与异教有关联，因此需要避免。对于这样的反对意见，我们需要认真对待，并且深入思考。

有人说，中国有名的秦始皇曾经敬拜八位神明，其中一位神明就是天主。这件事记录在司马迁的《史记》中。司马迁曾经记载中国古代的一种敬拜仪式，就是在山东泰山举行的封禅仪式，他顺带提到了天主。秦始皇在泰山举行封禅仪式时，他采用的方法惹恼了当时的儒生。他在下泰山的时候遇到了狂风暴雨，所以儒生们嘲笑秦始皇的封禅仪式。于是秦始皇东巡，向名山大川献祭，也向八位神明献祭。我们不要以为秦始皇放弃了国家宗教，我们是说，他通过这个特殊的封禅仪式也向八位神明献祭和敬拜。这八位神明可能属于他的龙兴之地。关于这个敬拜的资料非常少，或者根本没有。

这八位神明是天主、地主、兵主、阴主、阳主、月主、日主、四时主。除了这一点点的资料之外，没有其他资料可以让学者研究，普通百姓更是一无所知。只有少数几个研究古代历史的人知道。

此外，司马迁也轻描淡写地描述了蒙古的一个部落，即休屠部落也敬拜天主。休屠部落原来臣服于匈奴，后来臣服汉武帝。

有一部佛经提到了因陀罗。因陀罗的一个名号就是“能天主”，即有能力的、天的主。天在佛经原文是deva，即神明。

有人说天主是异教徒所用的词，所以我们不使用。但我们的回应是，天主这个词，很少被中国人使用。普通中国人不知道天主是中国的一个神明，学者们也不晓得他的来历。但是，在中国，几乎所有人都知道天主是新教、罗马公教所崇拜的创造主。

在此，我们自然想到了我们反对使用上帝的理由，那就是，上帝这个词是中国人所敬拜的一个最重要的神明，不单是秦始皇所拜的神明，也是秦始皇之前所有的君王所拜的神明，也是秦始皇之后所有的皇帝敬拜的一个神明。上帝与中国的泛神主义密不可分。

反对三：还有人反对说，在天主这个词语中，天和主放在一起不恰当。但它的意思就是天。所以，非基督徒的人会误解，以为我们基督徒敬拜的是天，将天当作主。

当然，提出这个反对意见的人不会是那些觉得中国人的天就是基督教的创造主，或者类似基督教的创造主的人，而是那些希望避免这个泛神论思维的人。

在思考这个反对意见的时候，我们可以思考，中国传统士人一致使用的天父这个词。如果他们的反对意见成立，那么我们也可以反对天父这个词语，因为天父这个词也可以理解为将天当作父。但实际上天父不是这意思，它是个正确的词，是非常美的一个词语。我们知道，在汉语中，如果把父放在天之前，说父天，那就是以天为父。在中国有一个词语叫父天母地，意思是天地是父母。

对于反对天主和天父这两个词组的理由，我们可以给出相同的回应。这两个词组经常出现在汉译著作中，也经常出现在普通人的日常用语中。所以，通过基督徒的使用，很容易确立它们的意思。实际上，中国本土的基督徒常常省略天，单说“主”这个词，中国的回教徒也是这样做，表明他们都明白天主这个词的意思。他们知道他们所敬拜的不是天，而是天主。

中国各地的老百姓都会说天爷、老天爷这些词，但是天主和天父与它们是有巨大差别的。在天爷、老天爷这些词中，爷随意加在天之后，是天的人格化，含有些许的尊敬之意。爷也出现在很多词的后面，如城隍爷、月亮爷，财神爷，龙王爷，它是一个词缀。

反对四：有人说，在天主这个词语中，主有时做动词，意思是控制，所以天主的意思是天控制。他们引用《说文解字》中的一句话说：天神引出万物者也，徐曰申即引也，天主（天控制着）降气以感万物，故言引出万物也。

对于这个反对意见，我们可以回应说，在天主这个词语中，主很少做动词，只在偶尔的情况下才作动词，通过上下文很容易知道。

反对五：有人反对说天主这个词语将God局限在一个地方，就是天上，但God不单是天的主，也是地的主，也是万物的主。但是我们要记得，天主这个词并没有把天主的能力局限在天上，而是高举天主，将他放在宇宙万物之上。天被看作耶和华的最庄严、最美丽、最杰出、最荣耀的作品，我们说天主，就是将耶和华的荣耀放在一切受造物之上。在圣经中，特别是在以斯拉书，在但以理书，在尼希米书，我们看见天主的百姓被掳到外邦，与巴比伦的百姓交往，他们经常称耶和华为天上的天主。因此，天主这个词并没有局限耶和华，而是高举他，超越一切假神，超过最荣耀的天，超过一切，在万有之上。

反对六：在英语中，天主与主是两个不同的词，一个是God，一个是Lord。但是在汉语中，天主和主，听起来是一个词，感觉是一样的，所以使我们的词语没有那么的丰富。

无人能否认，他们的这个反对意见有一定的道理。我们坦率地承认，汉语不像希伯来语、希腊语、拉丁语、欧洲的很多语言，它没有表达God和Lord的两个不同的词。我们已经间接地提到了反对人使用神和上帝的一些理由，本文不能长篇大论地展开这个话题，但是我们可以充分地说明，最早进入中国的外国传教士，无论是景教徒的传教士还是回教徒的传教士，他们都没有使用神或上帝来表示创造天地的主，他们用的词是主和真主。他们有时候会使用阿罗诃，就像我们基督徒现在用耶和华来表示天主。

其实，我们不是只在汉语中用主来表示耶和华，在其他语言中也是这样。我们已经提到，在印度的很多地方，传教士都使用主和至上主来表示天主与耶和华。在印度的说乌尔都语的回教徒中间，传教士也是用主来表示天主。其实在汉语中，天主这个词使我们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这个难题。天主是他所创造的作品中最荣耀的、最美丽的、最浩瀚的天的主，所以只有他配得这个名称。因此，用“主天主”来翻译Lord God，就非常合适，这不是单纯的重复，而是将耶和华高举在万有之上，所以比“主上主”这个词有一定的优势。

反对七：有人说，做出决定要采用天主的人并不生活在中国，而是生活在欧美，他们并不了解中国的实际情况，他们不理解汉语。

这个反对意见，如果说有力度的话，也只是针对作决定的地点，而不是针对决定本身，因为在错误的地方也可以做出正确的决定。如果这个反对意见成立的话，我们也可以来反对上帝这个词语，因为作决定采用上帝的人也不是在中国，而是在英国的圣经公会。英国圣经公会支持这个词，而且一直用这个词语，只是有一个例外，他们出版了使用天主的新约。苏格兰圣经公会，做决定也不是在中国，而是在苏格兰。据我

所知，他们一直使用上帝这个词语，而且也没有例外情况。因为这两个圣经公会都使用上帝这个词，所以才使得这个词变得很普遍，被很多人接受。英国的传教士，如英格兰教会在中国北方建立的差会的主教和长老，以及英格兰教会中国区的高级主教，因为不支持使用上帝，所以得不到圣经公会的支持，不能从圣经公会得到他们想要的圣经。

我们也可以用他们的反对理由来反对人使用神这个词，因为做出决定采用神这个词的人是美国圣经公会，他们是在美国作的决定，而不是在中国作的决定。美国圣经公会从一开始就决定采用神这个词，后来他们聆听了在中国的传教士的声音，他们调整了自己的政策。虽然他们还是坚持起初的政策，即认为上帝这个词是非常不合适的，在有学问的人看来，它带有泛神论的意味，在普通人看来，它带有拜偶像的意味。但是他们也不拒绝这个词。美国的传教士无论用哪个词出版圣经，他们都会提供支持。

至于人们反对天主是因为作决定的人是在中国之外，不在中国之内，这个反对意见是否有效，我们可以这样说。其实，这个问题涉及到两个方面，一个是神学问题，一个是哲学问题。神学问题的核心是，使用上帝这个词，有没有可能导致中国的基督徒认为，他们民族所崇拜的上帝这个偶像等同基督教的耶和华？其实，智慧的神学家，如果他们研究教会历史，也比较各个宗教的情况，然后作出判断，他们的意见是有价值的。所以总体上说，我们需要他们既对中国、对汉学有了解，也深入研究神学。因此，做决定的地点并不重要。

反对八：有人反对说，使用天主的决定是罗马教皇做出的。

这个反对意见针对的是作决定的人，而不是决定本身。罗马教皇虽然不是作此决定的合适人选，但是他作的决定还是正确的。罗马教皇的决定是有效力的，因为决定符合真理，符合理智。如果他们以正确的方式形成决断，符合圣经的精神，也符合良心，那就是可行的。如果他们作的决定不符合真理，就没有效力，也站立不住。我们新教的人能够逐一研究罗马教皇作的决定，将他的所有决定，无论是关于教义的决定，还是关于实践的决定，都从教会中除掉吗？这是一个很大的工程，没有人敢这样做。

我们不会声称，建立在教皇权威之上的决定有什么效力。但是我们可以这样说，这个决定是教皇作的，并不是我们拒绝这个词的充分理由。相反，如果我们仔细地关注这个问题的所有相关背景，去研究这个争论的过程、争论的历史，我们就会发现，教皇的这个决定值得我们这些反对教皇的人深思。

如果我们本着公正的心去研究罗马公教内部的这个纷争，我们就会注意到，罗马公教作出这个决定不是反对我们新教，而是反对中国的异徒。他们的这个决定，显然不符合他们教会的属世利益，不会促进他们教会的繁荣。这个决定也遭到了中国政府的反对，很多罗马公教徒受逼迫，

甚至死亡。在罗马公教做出此决定之前，也在罗马公教的其他派别进入中国之前，中国的耶稣会的主要成员曾经召开会议，试图解决这个纷争，但是没有结果。后来，罗马公教在中国的所有派别的成员，又召开一次会议，试图解决这个纷争，还是没有效果。最后，罗马公教的一个教皇做出了这个决定，后续的教皇也一直维持这个决定，前后经历了很多年。其实这一个决定实际上是八个决定，最早是1656年做出的，1743年最后重申了这个决定。大部分的决定都不是仓促做出的，而是经过了非常详细的研究，由罗马公教内最聪明的神学家做出深入的考察，也聆听了在中国的最有能力的传教士的声音，正反两方面的声音都听到了，而且也参考了很多本土教徒的意见。

这个故事和其他很多故事（无法在这里详细的说明）提醒我们，通过罗马教会的这些争执（争执经常都是白热化的，带有对立情绪的），也通过很多教皇的决定（这些决定都是经过深思熟虑之后作出的），天主岂没有给现今在中国的新教传教士指示出一条解决这个难题的正确之路吗？罗马公教作的关于拜祖宗和拜孔子的决定，我们新教的传教士都接受为正确的。那么，他们作的这个使用天主而不使用上帝的决定，不也是正确的吗？

反对九：有人反对说，如果新教也使用天主，那么新教就会与罗马公教混为一谈，别人就会把新教当成罗马公教。

他们所反对的不是天主这个词，而是这个词所带来的后果。他们说，在中国，罗马公教被称为天主教。所以，如果新教也使用天主，就会被当成罗马公教。

持这个反对理由的人必须记住，在很多国家，很多地区，罗马公教都比新教传入的要早。他们称自己为“天主的教会”。如果在中国，我们需要反对罗马公教采用的天主这个词，那么在别的国家，我们也需要反对他们采用的译名。持反对意见的人们，你们要在各个国家，都采用与罗马公教不同的词语吗？其实，在别的国家，新教的传教士采用的词语与罗马公教采用的词语并非是不同的。在所有的基督教国家，也在所有的非基督教国家，但凡新教与罗马公教并存，都会采用相同的词来指God。不但如此，而且我们很容易看到，采用一个不同的词，会损害我们新教的宣教事业，或者会使我们的教义产生错误。目前在中国，很多人都认为，采用不同的词，已经使我们的教义产生了错误。

反对天主的人，要在多大程度上坚持他们的这个主张？你们只是反对天主这个词，还是也反对耶稣这个词？如果罗马公教比新教先进入某个国家传教，称自己的教会为耶稣教会，那么新教在进入之后，就不能使用他们所使用的耶稣这个词么？又假如说，如果新教先进入某个国家，在那里传福音，称自己的教会为“天主的教会”或者“耶稣的教会”，那么罗马公教进入之后，就不能使用这个词语吗？目前，中国的新教就被称为耶稣教，那么根据这个情况，在中国的罗马公教是不是就应该避免

耶稣这个词，免得与我们耶稣教混同吗？这样的反对理由并不充分，不值得我们费尽心思去寻找一个不同的词，一个更加不合适的词。

因此，担心与罗马公教混同，不是我们拒绝使用天主的充分理由。我们区别新教、罗马公教、东正教，不是藉着我们用哪个词去翻译God，而是藉着我们教义上的不同，教导上的不同。真正的基督徒，不管是新教徒还是罗马公教的信徒，都属于天主的教会，也属于耶稣的教会。所以，如果我们说我们只属于耶稣的教会，不属于天主的教会，我们在面对异教徒的时候，就把自己放在一个不利的位置。我们应当从其他方面来表示我们对罗马公教的不认同。在其他国家，罗马公教是大家都知道的词语，能将他们与我们区别开来。我们否认自己是罗马公教，并不否认任何圣经真理，但是否认自己属于天主的教会，否认自己属于耶稣的教会，却会否认圣经真理。

虽然这样的担心是合理的，但是我们不能把这个担心无限夸大，把它上升到一个很高的位置，从而制造分裂（其实这样的分裂并不存在于世界上其他国家），不但伤害在中国的新教，而且对整个教会产生永久性的伤害。

我们之前已经说过，有些人认为，如果我们不使用天主，那么能够完全，或在很大程度上，使我们与罗马公教分开，使我们不会与他们混同。但真实的情况不是这样的。不管我们用哪一个词去翻译God，在一定时间内，在一定程度上，中国人还是会将新教和罗马公教看为一个宗教。因为新教和罗马公教都接受和教导基督教的基本事实，比如说使徒信经；他们都拒绝和反对中国人的偶像崇拜和自然崇拜；两教的传教士都来自遥远的西方，他们的长相是一样的，他们的身材是一样的，他们的外貌是一样的。所以，中国人会很自然地将他们看为一个宗教，将他们认为是一个宗教的传教士。因此，从最开始到现在，中国人一直都或多或少地将新教和罗马公教混为一谈，虽然我们在中国大部分地区使用的词语是不一样的。在某些地区，我们两教使用了一样的词语，但也没有让他们更加混乱和糊涂。

新教与罗马公教被人混同的后果及其危害，可能被夸大了。其实在教会中，信徒是不会将新教与罗马公教混淆的。罗马公教的人认真地警告他们的信徒，要防备我们新教。我们新教的牧师也会很认真地教导我们的信徒小心罗马公教的错误。因此，普通信徒会知道新教与罗马公教的差别。信徒们知道之后，会将他们懂的知识，传给在教会之外的非信徒，或是通过日常交流，或者通过书籍，或者通过他们的行为模式。官员和普通百姓渐渐地就知道了新教和罗马公教之间的差异，他们也多少知道了我们之间为什么有这样差异，差异是如何起源的。自然的过程就是，我们要使用一切正当的方式，清楚、公正地讲解我们新教与罗马公教的差异，耐心地等待中国人都明白新教与罗马公教的差异。这样做要比在原来已存的差异之上增加一个新的差异好多了。

新教与罗马公教混同起来，产生的所谓的危害有三点。第一点，罗马公

教的信徒，行为不好，举止不端，所以，会让我们新教的基督徒受到逼迫和敌意。第二点，民众反感罗马公教，所以使我们基督徒也受到影响，很难传福音，教会很难有信徒加入。第三点，容易扭曲我们新教的教义，容易滑向罗马公教。

的确，我们新教的基督徒，觉得这样的身份混乱，会有很大的危害。但是我们要记住，在罗马公教的人看来，他们与我们新教混同，对他们也产生了很大的危害，甚至是更大的危害。无论是新教还是罗马公教，都需要记住，我们新教反对罗马公教的那些事情，以及罗马公教反对我们新教的事情，都不会引起中国人的兴趣，不会让他们产生反感。他们关注的不是这些，而是其他事情，比如说，我们无论是新教还是罗马公教，都必须来改变他们的宗教和他们的风俗，纠正他们错误的宗教。他们反感的是这些。他们觉得他们的国家与西方的这些大国是毗邻的，所以他们觉得我们基督教传福音是带着政治目的的，有政治野心。既然现今的情况是这样，所以，无论是我们新教，还是罗马公教，都不可能期望我们不会受到中国人的敌视和中国人的反感。我们不能幻想说，只要我们不使用天主这个词，就会赢得官员和普通百姓的好感。我们不要过分夸大新教与罗马公教混同所带来的危害。

我们也不要忘记，新教与罗马公教被视为一个宗教，也使我们得到了一些好处。中国政府宽容罗马公教，所以也使我们新教得到了宽容。1861年，大清恭亲王颁布谕旨，解释并实施大清与法国签订的条约中宽容基督教的条款。自此之后，我们新教在中国农村地区传福音，也多少享受了该条款所带来的一些益处。1882年之前，在中国农村或者城市，本土的新教基督徒若是受到了逼迫，都是依靠该条款让政府申诉。在1882这一年，在美国驻华公使安吉立的请求下，中国政府正式将此谕旨的益处延伸到新教徒身上。

罗马传教士比我们新教先进入中国，他们进入到中国的各个省份，在那里一直传教，其实对我们新教开展工作是有好处的。我这样说一点都不为过，过去的30年已经见证了这个好处。当然，有些罗马教徒，首先从我们新教听到了福音，后来进入了罗马公教，因为他们不知道罗马公教与我们新教的差别。但是，新教里面的一些基督徒，他们最先听到基督教的信息，也是通过罗马公教。他们后来才到了我们新教的教会。谁能说我们得到的比我们失去的不会更多？

我们应该以更宽广的视角去看待新教与罗马公教混同的问题。我们新教不但要带领中国的异教徒认识基督，也当帮助中国的罗马教徒认识基督。若我们也使用天主，与他们一样，就更容易带领他们接受正确的信仰。我们在中国经常会遇见罗马教徒，若要与罗马教徒辩论，最好使用天主。若我们不使用天主，那我们为他们灵魂得救所做的努力就会是事倍功半。在汉语里，没有别的词比“天”这个词能让人产生更深的宗教敬畏感。罗马公教在“天”后面加上“主”，使得天人格化，告诉中国人，不是天该受人敬拜，而是创造天的主应该受人敬拜。我们新教徒

应该好好想一想，天主这个词能够让中国人产生深深的敬畏感，这么好的词我们不用，让罗马公教用，难道不是让他们占据优势吗？在中国的两个大城市中，有很多的罗马教徒，也有东正教徒，也有圣公会的传教士，他们一致使用天主这个词。在另一个城市，非圣公会的传教士也使用天主这个词。而在其他地方，传教士都是使用上帝这个词。我们愿天主能够使我们在此问题上尽早达成一致的看法。

God在汉语中的译名

写给在中国的基督教传教士的一封信

香港维多利亚主教
包尔腾

我亲爱的弟兄们：

在去年的“福音册子协会”的年度报告中，香港的欧德理博士（Dr. EI-TEL）写了一篇文章，讲述了在中国的关于天主和圣灵的译名之争。如果说欧德理博士的文章不值得我们特别的关注，也不是对他的不尊重。这篇文章太简略了。他很可能是在匆忙之中写作的，寥寥几笔，只是为了让大家了解争议的概要。但是，福音册子协会的主任们，却觉得这个文章很重要，所以他们采纳了，将它编入他们官方文档中。他们对这篇文章很重视，这很可能是原作者没有想到的，也没有期望的。因为他们如此重视，所以，以前从来没想过这个问题的人，也开始注意这篇文章。我们在给英国本土的委员会写信，谈到存在于中国的这个争议的时候，不可能就我们所发现的事实和我们的解释，做特别详细的阐述。那些阅读我们书信的人，根本不了解中文，他们不懂得汉语，所以他们无法理解我们的困境。他们读完欧德理博士为他们写的这篇文章之后，能通过自己对这个问题的研究，理解天主和上帝两个名称的争论吗？他们能理解多少？他们没有一个人能说，自己对这个问题有一些了解。他们只是略略听说过，大概在二十多年前，在中国的传教士因为这两个名称起了争论，后来争论基本上得到了解决。所以，他们很不耐烦有人又把这个争论提出来。在给这些人写报告的时候，如果我们觉得对历史的陈述是有必要的，这个争论的价值是存在的，我们就需要极其认真、精确地讲述事实，以及辩论的观点。

但不幸的是，欧德理博士对这两点的处理都不是很好。他对己方观点的陈述是不清楚的，也是没有多大说服力的，而且他对对方观点的陈述也是不公平的，不准确的。白汉理博士已经写了一本小册子，题目叫“God在中文的译名——陈述和回应”。他在小册子中详细解释了欧德理博士

对二百年前天主教传教士就译名之争的陈述是多么不准确。不准确和不公平的地方，还体现在其他方面。欧德理博士的这篇文章误导了在英国的朋友，很可能也会让在中国的争论更加的激烈，更加纠缠不休。如果欧德理博士认为我写的这信给您添了麻烦，我向您道歉，但我想说，如果我们还盼望分歧之间仍有和睦，消除这种不良影响是很重要的。

要回应欧德理博士的文章，自然的途径就是，给发表这篇文章的期刊的编辑写信。但是，给这个期刊写文章是不可能的，因为这个期刊碰巧就是“福音册子协会”的年度官方报告。在中国的任何传教士，如果观点与欧德理博士的观点不同，就不可能引起这个协会的秘书或者委员们的注意。委员会在争论中正式表明了自己的立场，几乎所有人都觉得很难与他们沟通。

1866年，我想出版官话新约，使用天主、而不用上帝来翻译God。我当时属于“英国海外传道会”，我就向传道会申请，将这本圣经推荐给英国圣经公会。传道会就向英国圣经公会推荐，圣经公会接受了。当时新约出版了7000本，都是使用天主。我相信，到现在这个规则还没有废除。如果一位英国的传教士不能使用英国圣经公会提供的书籍，那么，在他所属的差会的推荐之后，他可以购买他要使用的书籍。在这样的事情上，福音册子协会声称他们会遵循圣经公会的政策。但是，1875年，我发现我自己不能使用香港福音册子委员会提供的福音册子和书籍，我就首先向“英国海外传道会”提出申请，然后向“福音册子协会”提出申请，但是都没有成功。我原以为两个协会都害怕主教。我以前做传教士的时候，很容易得到帮助和理解，但我现今是主教，却被拒之门外。

所以，通过公开的方式，向我的传教士弟兄们呼吁的道路就被封住了。通过《教务杂志》向你们呼吁是更正常的途径，但是我不想占用很多的篇幅。如果有人觉得，欧德理博士的文章很短，而我的文章很长，两者很不平衡，那请记住，一句错误的话需要二十句话去更正。

欧德理博士的文章如下。

在汉语中，如何翻译God是一个很棘手的问题，去年，我们委员会就这个问题大伤脑筋。对于那些不了解汉语特色的人来说，解释这个问题实在太难了。大约200年前，罗马天主教传教士就因为这个问题分成了两派，互相对立，彼此指责。当时，有学问的耶稣会传教士，支持使用上帝。上帝是在孔子、道教、佛教出现之前的一个名称，是古代一神论的遗迹。后来上帝被滥用，变成了多神教或者泛神教的一个神。然而，没有学问的多明我会传教士觉得当时的老百姓把上帝当作偶像来崇拜，所以，他们就发明了一个词，天主，即天的主。“天主”这个词让中国人觉得还存在“地主”，与天主对应。最后教皇颁布谕令，采用天主，如

此就解决了这个争论。从此以后，被差往中国的天主教传教士，都要宣誓，不得使用其他名称，只使用天主。

二十五年前，来到中国的基督教传教士，同样因为这个问题起了大大的争论。在中国，天主就表示天主教，一说天主，就是天主教。中国与外国签订的各种条约中，汉语版本都是用天主教表示罗马公教。基督教的传教士都不约而同地拒绝使用天主这个名称。当然，基督教的传教士之间也有分歧，英国传教士基本上都是用上帝，德国的传教士无一例外使用上帝，美国有少数的传教士使用上帝。他们承认上帝这个名称不是绝对完美的，但它是汉语中表达God的最好的名称。

美国的绝大多数传教士都拒绝使用上帝，他们说上帝的名称是不好的，他们的理由与当年多明我会传教士的理由是一样的。他们使用一个词，就是神。在汉语中，神没有定冠词和不定冠词之分，也没有单数和复数之分。它的意思是，一个灵，或众灵，或那灵。在中国，说到拜神，就指的是拜偶像。

在过去的二十五年中，美国圣经公会，美国福音册子协会，无一例外都选择神这个词；而英国的圣经公会，英国的福音册子协会都一直使用上帝这个名称。然而，美国的很多传教士，特别是福州的传教士，就是循道会的传教士，屈从了本地信徒和传道人的意见，采用了上帝这个词。英国的传教士也有例外，有两个传教士拒绝使用上帝，其中一个人采用了新的词，真神，而另一个传教士采用了多明我会的词语——天主。

明年（1877年），在华基督教传教士大会预备召开。会上很可能要找到一个解决办法，和平地解决这个纷争，可能采用“上帝”来表示真神，用“神”表示普通神明。如果在华的基督教传教士，能在全中国使用相同的福音册子和同一本圣经，这将带来很大的益处。愿主赐给我们传教士他的圣灵，能够永远地解决这个问题，找到一个比天主教的解决方案更好的答案。

你可能会注意到我这篇文章中的些许苦毒，但是让我先解释一下我写作这篇文章的背景，我在文章的开头只是一笔带过，没有详谈。

1874年，我来到香港，打算加入英国圣经公会和福音册子委员会。但是我发现，委员会在1853年制定的决定中明确规定，只有使用上帝的传教士（无论是美国的还是英国的），才可以成为他们的成员。根据这个规定，我没有资格成为他们的成员。我得承认，当时我知道之后，特别惊讶。在北方的时候，我从来都没有习惯福音册子委员会有这样的规定。我相信，这样的心态是二十五年前那种苦毒心态的残留而已，不幸被香

港委员会坚守，但是很快会被除掉。但是我错了。他们根本不允许修改。到了1874年，1853年的条款仍然屹立不动，不容许任何的修订。我向英国提出申诉，就我们的困境作出了公正的陈述，并解释了在宁波、上海、北京由持不同观点的成员所组成的委员会是如何办事的。我满心期望香港的委员会也能遵循这样的规则。但是我又一次错了。我的申诉被拒绝。他们一致通过了决议，完全支持香港委员会的决定。决议之后随附一个信件，信件的措辞非常生硬。我都不能相信他们读完了我的陈述。这个信件在我心中留下了痛苦的记忆。我猜想，这是戴维斯博士（当时的中国西部福音册子协会的秘书）写的最后一封官方信件，而且肯定是由别人完成的。

这事之后，欧德理博士应该很快就发出了他的文章，解释了我们的困境，就形成了这篇文章的主旨。委员会觉得，以这种方式向我道歉是最好的方式，所以1876年的年度报告就有了这样的文章。

我现在要就这篇文章中提到我的事情做出回应，将我对此争论的观点表达出来。

欧德理博士在他的文章中说道，英国的传教士几乎都接受上帝这个名称，只有一两个人例外。在最后一段他说道，有两个英国传教士拒绝使用上帝，其中一个人使用一个新词，就是真神，而另一个人使用多明我会的词语，天主。

他提到的两个人，我觉得就是我和麦格基牧师。但他论到麦格基牧师的话是真的吗？我们可以从麦格基牧师的否认中得到答案：“我一生从来没有使用真神这个词，无论是讲道，是教导，是基督徒的书籍，我从来都没有用过。”欧德理博士的文章似乎让人觉得，我是基督教群体中唯一的一个无知的多明我会传教士，我是提议使用多明我会的词语的唯一的一个人。但事实是，我从来没有提议在基督教的群体中使用这个词。首次正式使用这个词的人是一个委员会，由传教士组成，是在1865年。当时我并不在场。带头主张使用这个词的传教士是韦廉臣，第二个人是苏格兰圣经公会的秘书，他以前是“伦敦传道会”的成员。英国的两个传教士同意了他的提议，就是艾约瑟和柯林牧师。穆伦牧师当时也在，所以我认为他也同意。听到他们的妥协之后，我就欣然加入，之后我一直坚持使用这个词，但我不是提议使用这个名称的第一人。如果挨骂，如果被冠以“无知的多明我会传教士”的称号，那么艾约瑟、柯林牧师、穆伦牧师（更别说白汉理和施约瑟）比我更应该挨骂。

此外，欧德理博士强调了他认为的一个事实，就是除了两个人之外，所有的英国传教士都接受上帝。

据我所知，“伦敦传道会”的成员，都使用上帝，没有一个废弃不用，因为麦都思的观点已经被圣经公会接受。我不会解释原因，我只是指出事实。然而，在“英国海外传道会”中就没有这样一致的看法。据我所知，北方圣公会差会，也有分歧，七个人反对上帝这个名称，七个人支持。七个反对的人中，其中之一就是主教自己。所以，两个年纪最大的人，卢梭牧师与麦格基牧师，反对上帝这个名称。他们对这个问题的了解和认识，他们丰富的经验，远远超过了其他很多人。在浙江省，特别是在绍兴地区的英国传教士，改变了他们的想法，他们现在也不再使用上帝。我觉得，这预示着将来会有更多的人会遵循他们的先例。上帝与异教的联系太密切了，所以那些良心敏感的人不太会使用。

即使欧德理博士说的只有两个英国传教士拒绝使用上帝是一个事实，也不表明其他所有人都接受上帝，虽然他是这样暗示的。很多英国传教士使用上帝，原因很简单：二十五年前，英国传教士基本上都是“伦敦传道会”的成员。当时，麦都思、施敦力、米怜说服英国圣经公会出版了委办译本，委办译本使用的就是“上帝”。在传教士中间，争议从来都没有解决。只是在上述的英国传教士与圣经公会中间达成了相同的看法。后来，英国圣经公会在中国出版了大量的圣经，都是使用上帝这个名称。百万圣经计划，以及后来的太平天国运动，都使得圣经的发行急剧增加。英国传教士一进入中国，这些圣经就推销给他们，而且从英国圣经公会的仓库中源源不断地流出来，所以他们只能获得这个版本。他们接受这些书、接受这个名词，岂不是很自然的么？新来的传教士只能走这条唯一的道路。此外，绝大多数的传教士都不在意这个争论。他们学习汉语，使用他们差会选择的词语，他们也不会认真思考。所以，英国传教士大多使用“上帝”的秘密在哪里？就在这里：“伦敦传道会”的每个成员都毫不动摇地坚持使用上帝这个名称；英国圣经公会、英国福音册子协会拥有足够的资金，能大量印刷使用“上帝”的圣经。但是，这能证明“上帝”这个名称是正确的吗？人们接受“上帝”这个名称，是因为环境所致，并不能证明它是正确的。所以，如此乐此不疲地、洋洋得意地宣称很多英国传教士喜欢“上帝”这个名词，真的公正么？

欧德理博士所提到的著名案例，就是“福州的循道会传教士，屈从了本地信徒和传道人的意见，采用了上帝这个词”也没有什么说服力。他们中有个传教士接受了这种改变，他对我讲了他们的故事。我发现他们的故事并不能证明上帝这个名称是正确的，而是证明了这样一个事实：处在强势地位的人会影响处在弱势地位的人，以及那些无知的人，而且这种影响会在特定的情况下传播到其他地方。所以，在无偏见、公正的人看来，他们的改变并不能增加说服力，并不能解决这个争论。去年，我

有幸认识福州的很多本地信徒，与他们接触很多。我不是要故意冒犯他们，但我不得不做出上述解释。

欧德理博士在他的文章中简要提出了反对“天主”的理由。从他的言辞中，人们可以得出一个结论：反对“天主”的理由都是不证自明的，是非常明显的，只有那些故意瞎眼的人才会看不到。他的言外之意是很明显的，就是：“无知的多明我会传教士”坚持使用天主，就让他们用吧，但根本不值得我们去考虑。天主的意思是“天的主”，任何人都能看出来，该词暗示“地的主”也是存在的。他说：天主是罗马天主教会采用的，中国人都知道是天主教；仅凭这一点，我们就知道它是不好的，需要拒绝它，根本不需要辩论。

然而，我想，既然欧德理博士愿意毛遂自荐，不请自来，帮助英国人理解这个问题，他就必须公正地阐述这个课题，告诉委员会这个问题的复杂性和难处。他本应该说，在中国，寻找一个完美的词语来表达God是不可能的。他在自己的文章中多少承认了这一点，但是他没有详谈。他的读者既不是传教士，也不是汉语专家，他应该详细地向他们解释。

其实，“上帝”这个词与“天主”一样，都含有不好的暗示，甚至比“天主”更不好。在中国，使用“上帝”比使用“天主”更危险，因为很多中国人会把基督教当成道教或者是儒教。欧德理博士根本没有提到这一点，虽然这不足为怪，但如此做是不公平的。

“上帝”的意思是天上的皇帝，在中国人的思想中，上帝对应的是人间的皇帝。皇帝统治天下，那就是中国。此外，按照中国经典的解释，上帝的意思是皇天。中国人听到皇天，就会联想到后土，因为皇天和后土是对应的。在北京的天坛，就是皇帝敬拜上帝的地方，有一个对应的地坛。

但是有人说，天主这个词是罗马天主教会使用的，单单这一个原因，就完全不能为我们基督教所用。这话听起来很像竞选的宣传口号，很能迷惑人，但是无实质内容。“中国的百姓会把基督教当作天主教；福音的真理和淳朴会受到威胁，被人混淆。”没有别的理由比这个更能影响英国宗教协会的委员会了。如果真是这样，我很可能是第一个站出来反对使用它的人。但是欧德理博士自己并不相信天主会让人把基督教和天主教混在一起。两年前他亲自告诉我，天主和其他的词都是一样，是不完美的。除此之外，也没有什么反对使用天主的理由；如果大多数基督教传教士能够接受，他也会使用。理雅各曾经告诉白汉理博士，他觉得天主和上帝两个词语是一样的。艾德琳牧师曾经同意妥协，同意使用天主来达到和解。卢梭牧师也不相信使用天主会让人把天主教和基督教混

在一起。白汉理也不相信。厦门的杜嘉德博士也不相信。韦廉臣也不相信。是在中国的那些小人物觉得“天主”会与天主教联系起来，是在英国本土的“福音册子协会”，“传教士委员会”，通过大量印刷圣经，赋予了这个想法一些价值。这些人非常了解英国、欧洲的天主教的历史。他们错误地认为，中国人也和他们一样，非常清楚天主教和基督教的纷争。我希望能把这件事向他们解释清楚，把由于愚蠢的错误而造成的警惕心态除掉。

首先，中国人根本不知道天主教和基督教的术语。对于他们来说，我们要么是天主教，要么是耶稣教。毫无疑问，异教徒会把我们基督教和天主教混为一谈，因为我们不能否认，这两个宗派有很多相似的术语。增加一个或多个术语，减少一个或多个共同的术语，其实没有什么区别。无论我们是使用上帝，还是神，还是天主，我们都会被人当成天主教，因为天主教和基督教本来有相同的根源。

但是从政治角度说，人们不会把我们当成天主教。在中国，无论我走到何方，他们都会知道天主教和基督教的差异。人们总是把天主教和法国联系在一起，他们的行为很坏，非常傲慢，非常不公正。但是人们总是把耶稣教与英国和美国联系在一起，他们名声更好，比法国人更公正，比法国人更温和。天主教总是与法国人联系在一起，他们在中国特别傲慢，特别骄纵，因此，受到中国人的仇恨，但是耶稣教与英国人和美国人联系在一起，他们更公正。的确，英国和中国发生了两三次战争，而且他们是向中国贩卖鸦片的主要国家，但是他们在中国的名声还是不错的，他们以公正受到人们的尊重。美国人的名声就更好了，他们有特别的能力，能够得到他们想要的东西，但是又不诉诸武力，所以他们在在中国受到更多的尊重。这两个国家是中国人非常熟悉的，他们与耶稣教联系在一起，所以，耶稣教的名声比天主教好很多。但是他们并不偏爱一个宗教，我们两个宗教都不是他们喜欢的。中国人把我们看作政治机构，他们把这两个组织分得很清楚，却不是因为我们所用的不同的术语。他们非常讨厌其中的一个。另一个，他们不讨厌，但也不喜欢。1870年天津教案中，英国的教堂和当地很多信徒都受到了伤害，但是老百姓的怒火主要是针对天主教。老百姓在混乱之中没有做区别，把天主教徒和耶稣教徒都抓起来，但是当他们发现某些人属于基督教之后，就把他们释放了。他们把我们两者分开，并不是因为我们在书中或者在敬拜中所用的术语的不同。教案发生时，那些暴乱分子并不会停下来问，你是用“天主”还是有“上帝”。我们之间的相似点并不能抹掉我们之间的差异。我们有不同风格的教堂，有不同风格的敬拜方式，有不同的行为方式，有不同的名称，所以中国人能够清楚地区别。

但如果使用天主会让人把我们当作天主教，那么没有人比欧德理博士更

加明白，使用上帝会产生更大的问题，会让人把我们与道教和儒教混为一谈。中国的读书人，听到基督教的牧师说上帝，就立刻想到中国经典中提到的上帝。我们外国人对汉语的了解只能到一定的程度，所以，我们给他们再多的解释，也不会消除他们从幼年而来就形成的固有思想。在中国，关于上帝和皇天的思想已经流传了一千代。每一个传教士，不管是反对、还是支持使用上帝，都知道，在普通百姓的心目中，上帝就是道教的一个偶像。没错，他们会把我们错误地当作天主教，但是与其被当作儒教或者道教的偶像，不如被当作罗马天主教，因为我认为天主教徒也是基督徒，而且就天主的本性而言，我与天主教没有什么分歧。

两年前，我在中国《教务杂志》上发表了一篇文章，题目叫“请求宽容”。据我所知，这是论此话题的第一篇文章，并且再次引起了争论。但这不是我的本意。我不认为，争论的再次兴起，会产生多少好的结果。要说的事情，二十五年前都說完了，重新捡起老套的辩论，也不会产生多少益处。而且，没有争论，原来的观点也正在被修改。在过去的十年左右，原来的立场有了很大的变化。原先认为上帝是一个类属词，可以指真神和假神之人的立场也没有原来那么强。欧德理博士看见这个观点行不通。他也放弃了他的阵营的另一个主要的原则，即，神除了指灵之外还有别的意思，就是神。白汉理博士也不再认为神可以指真神，即天主，虽然他有时还这样用。他希望神主要指神明，虽然他不反对用神来表示灵，但他自己还做不到。传教士的思想中，已经慢慢有了这些改变。每个人都必须形成自己的观点，而且随着时间的演进，当他有了更多的亮光之后，可以做改变。谁能说自己在此问题不会犯错？虽然我们的观点不同，但是我们应当彼此忍耐，克制自己，能够尽量地做到公平、公正。我们不可能观点一致，但我们相信彼此都是天主的忠心仆人，都是非常认真的基督徒，我们应该彼此帮助。有些人与我们观念不一样，他们可以买使用“上帝”这个名称的书，他们的良心也没有不安，我们不应该在他们的道路上设置障碍。虽然我强烈反对人使用“上帝”这个名称，但是圣经委员会或者福音册子委员会的任何人，如果想买使用“上帝”这个名称的书籍来使用，我从来没有投票反对。这是我在中国宁波、上海、北京参加的委员会做事情的原则，而且也没有产生问题。我相信，现在宁波的委员会还是坚持这个原则。那么香港的委员会为什么就不能接受这个原则呢？为什么北方可以允许这样做，而香港却严厉禁止呢？

所以我要问为什么，为什么这样？

是不是因为福音册子委员会认为他们必须要遵守圣经公会的政策么？但是圣经公会给了我印刷7000本使用“天主”的圣经的权利。这些圣经还没有销售完。

是不是因为天主这个名称受到了严厉的谴责，被认为是不合圣经，使用天主这个名词会损害福音吗？做出这样判断的人是谁？我知道，接受“上帝”的那些有名望的人都曾表示他们能接受天主。

是不是因为愿意使用天主的传教士非常少？在这个问题上，我们不应该用数字来决定孰是孰非。但即使要用数字的话，我也可以说，所有来到中国的西方传教士都和我一样，除了“耶稣会”的传教士和“伦敦传道会”的传教士之外。是他们最先将“上帝”这个名词介绍给了基督教的传教士，引入了主的教会。现在，在中国北方，很多基督教的传教士正在使用“天主”这个名。

是不是因为使用不同的译名来印刷圣经会导致混乱呢？答案是否定的。通过过去二十五年的经历，我们发现这样的担心是多余的。我写的圣经历史和祈祷书，用在中国北方的差会，他们的规矩是使用“上帝”这个名词。

所以我要问，为什么？为什么？香港的福音册子协会为什么将我排除在外？我做了什么，当受这样的待遇呢？若我行了不法的事，犯了该死的罪，我作为福音册子协会的成员，就是死我也不辞。但若他们所控告我的事，我一件也没有犯过，那么无人可以将我交付他们。我愿意听你们一一我的弟兄们的审断。

我要向圣经公会和福音册子协会的有权力的人们申诉。是不是你们的权力太甜美了，以致你们连一点点都不愿意与人分享。难道你们没有看见吗？强迫所有人接受一个词语，拒绝所有的帮助，你们的做法与罗马天主教有什么不同？只不过没有罗马教皇的谕令罢了。你们害怕什么？难道就是想借着实力来压制对方的观点、消灭对方的声音吗？

我向你们所有人申诉，我请求你们的帮助，不是要你们站队，而是要你们作公正的人，能够医治我们的伤痛，我们的疾患。美国的圣经公会已经看到行动的必要性，我希望能影响英国的圣经公会也像美国圣经公会那样行动。

我并没有请求圣经公会和福音册子协会给我提供很大的帮助，其实我请求的帮助是较小的。我说了这么多，也做了这么多，如果两个协会最终还是拒绝帮助我，我并不会认为我就找不到资金。我请求的不是要你们给我钱财。我请求的是你们能维护传教士之间的那种公正的原则。所以无论是一分钱还是一百块钱，我都会如此做，我追求的是这个原则得到支持。我请求的是你们能纠正对我的不公平待遇，因为你们没有给出一

个合理的理由，就将我排除在外，拒绝帮助我。我这样请求也是为了不叫我们长久怀着苦毒的心态。我请求英国本土的委员会能帮助各方，因为本土的委员会根本不理解，或者很少理解各方的立场。

你们说我“苦毒”，但我可以冷静地说我没有苦毒。心怀苦毒的是你们。你们这些受圣经公会支持的人，对于像我这样的人做出这样残酷的回应，不公正地剥夺我所有该得的帮助和同情，这样做是刻薄的，反映出你们对自己立场的怀疑。

我已经将我的立场表达了出来，将我对此争论的看法告诉了你们。从以上我所说的话语中，你们可能觉得我是主张用天主的最勇敢的人，我是无知的多明我会的传教士，但实际情况不是这样的。我如此做，不是因为更喜欢天主，其实是因为我更反对上帝。因为上帝是中国的主要的神明，使用这个词语不符合圣经，不能用来指耶和华。在讲道中和谈话中，我养成了一个习惯，我可以用所有的词语，除了上帝这个词之外。我用的词有主，最高的主，至上主，天上的主，天上的父，永恒的主。在书中，必须用一个词来指God，所以我主要使用“天主”这个词，因为我相信天主这个词虽然也不完美，但它是迄今最好的词。我说过，天主是一个复合词，从西方来到中国的所有的传教士，包括景教徒、回教徒、拉丁基督徒、希腊基督徒，都使用这个词。因此，你们不能说我是极端的，因为论到天主的本性，我们与他们有一样的看法，我们也不用害怕与拜偶像联系在一起。每一个中国人听到天主这个词，都会联想到基督徒的神，因为中国人已经熟悉了天主这个词，他们听到这个词已经有两三百年的历史了。但是在谈话中，我会使用每一个能传达真理的词。只要能向异教徒澄清基督教真神的词，不会误导他们的词，我都会使用。虽然我认为天主是最好的词，在书籍中是首要的词，但是我并没有想高举这个词，超过别的词。

有些人控告我，说我将这个名称强加给别人，叫英国本土支持传教的人或者是中国的传教士对我产生偏见。我以上的陈述是对他们的充分回应。他们没有什么权利对我做出如此的控告。如果他们所控告的是对的，那么他们怎么行，我也会效法他们怎么行，但我没有。我应该按照他们的做法去强迫、强加给别人，但实际上我没有。我自己不能使用上帝，有些时候我会要求（因为我作为主教有权力要求）人们避免使用上帝，但是如果有人使用天主这个词良心不安，那我愿意他们使用天父，或者主，或者耶和华来代替。我不干涉正常的礼拜，正常的用法。与我有联系的各个差会，我给他们自由，让他们选择用什么词语。但在我的事工中，我觉得上述的规定是非常合理和公正的。我没有挟制天主的子民，我没有强迫人用这个词语，但在我自己的教会中，我是监督，我不是不存在。

原谅我说一点私人性的事，因为我听说了一些事情，所以不得不在这里说出来。

有人对我说，我写给《教务杂志》的建议与烟台芝罘的弟兄们的建议实质上是一样的。芝罘的弟兄们提议，交替使用神、上帝、天主，来解决我们的纷争。我很吃惊，没想到他们会把这两个提议看为一样的提议。

如果我能够接受芝罘的弟兄在去年夏天做的提议，那我反对上帝就不合理了，你们再怎么谴责我也不为过。我所倡议的是每一个传教士都应该获得帮助，能够购买他所要使用的书籍。这肯定与他们提议说要接受三个词语，把它们看为相同的，是不一样的。这样做是雪上加霜，让问题变得更混乱。在提议上签名的人肯定是年轻人，因为他们看不到这个问题的复杂性。

我以再次重申我的“请求宽容”来结束我的申诉。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盼望我们之间有和睦。在目前的情况下，我们还不能妥协。我想到的补救措施是，伦敦圣经公会和福音册子委员会能对我们这样说：“先生们，我们无法理解这个问题，但是我们相信你们都是非常认真、虔诚的基督徒，我们愿意帮助在中国已经有十年的每一个传教士，不管你使用的是神、还是上帝、还是天主。我们会竭尽全力，尽我们所能，防止人滥用这个特权。年轻人要听从年长的人的引导，年长的人决定在他们的地方使用何种书籍。如果他们认真研究了这个问题，良心反对某一个词语，我们不会因此就拒绝给他们提供帮助。我们很容易明白，弟兄们观点不一样，很难有真正的合作；但如果可能，你们应该在宣教上联合起来。虽然我们的事工是不同的，观点是不同的，但我们应该彼此宽容，不要在彼此的道路上设置障碍；将这件事交给天主，让他来引导，按照他的时间和他的方式，让这个争论找到一个正确的解决办法。”

重要术语的翻译

作者：施约瑟

致圣公会主教议院：

诸位主教，有一些事情关系到我们在中国的宣教事业，我一直以来期望能够与你们分享。我会依次将我认为是必要的事情陈述出来，让大家对目前的情况有一定的关注。为了让大家有一个全面的认识，我必须再次阐述我之前在教会杂志上已经发表的一些观点。

中文圣经

中文有很多不同的译本，有些从来都没有使用过，有些以前用过，但今天已经过时了。曾经有一些传教士将新约圣经和旧约的部分书卷翻译成中国东南省份的一些方言，还有中部省份的一些方言，但主要流通的、被很多人接受的圣经译本有三个。其中两个译本是文言文圣经，还有一个译本就是官话圣经。官话是中国2/3的百姓（有2亿人口）日常说的语言。在此我们要对官话稍微解释一下。西方人会认为中国的官话是一种“书面语言”，因为他们看见中国几乎所有的通俗文学都是用官话写的，比如一些非常流行的小册子，劝勉人信道的书籍，就连中国著名的朱熹所写的深奥的哲学著作都是用官话写的。但是中国人不会把官话看为一种书面语言。如果中国人要写正式的文章，他们都会用文言文，那是中国古代的语言。论到书面语言，其实存在两种，古文（深奥文言文）和近文（浅显文言文）。中国人自己是这样做区别的。两者的差距特别大。古文是只有学者们才能理解。但是近文不同，只要人接受过一般的教育，都能够理解，都能够阅读。古文，其实是一种死亡的语言，只在写某些文章中用到，也只能为学者们所明白。但是近文却不同。虽然近文不是人们日常说的，但它不是一种死的语言。中国各地的人，若是要写任何东西，都会使用近文。法律条文会使用它，政策法规会使用它，皇帝颁布诏令会使用它，政府发布文告会使用它，政府文档会使用它，官府通信会使用它，外交通信会使用它，契约、证书会使用它，科学文献会使用它，历史著作、地理著作会使用它。现今在中国发行的《京报》和其他一些报纸都是用近文写的。记账会使用，打广告也会使用，就连商店的招牌上都会使用。为了解释清楚，我们可以假设乌尔菲拉说的哥特语（而非拉丁语）在中世纪变成了德国各地区所用的书面语言；而在同一时期，高地德语，德国不同方言中的一个方言，即马丁路德翻译圣经的语言，变成了2/3的德国人所说的日常语言，是宫

廷所用语言，是官员所用的语言，也是德国境内所有商人用的语言；通俗文学，比如小说，戏剧，话剧，都是用这种语言所写的；再假设哥特语直到现今一直是德国的书面语言，也存在古文风格和近文风格。中国的书面语言相当于德国的哥特语，中国的官话相当于德国的高地德语和其他方言。我们再假设，德国人一直是异教徒，没有信主，有很多传教士来到德国向他们传播基督教。很自然，他们会将圣经翻译到德语中，会翻译哥特语圣经，也会翻译高地德语圣经，还会翻译方言圣经。我相信，这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能够解释中国目前圣经翻译的情况。用文言文翻译的两个圣经，其中一个是35年前做的，是英国的不从国教者们翻译的，由英国圣经公会出版。另外一个是28年前美国传教士翻译的，就是美部会的裨治文和长老会的克陞存翻译的，所以这个译本称为“裨治文与克陞存译本”。该圣经由美国圣经公会出版。（我只是凭记忆这样所说的，我现在手头上没有书籍可以查阅。）第一个译本用上帝表示God，用神表示spirit，第二个译本用神表示God，用灵表示spirit。第一个译本（即委本译本）是用地道的中文翻译的，但不太忠于原文；第二个译本（裨治文与克陞存译本）是比较准确的翻译，但译者强调直译，所以牺牲了流畅性与通顺性，此外所用风格也很古老。

官话圣经

新约圣经是大约19年前在北京翻译的，译者有英国的传教士，也有美国的传教士，其中包括我。旧约圣经是我翻译的，1875年完成和出版。官话新旧约圣经，是美国圣经公会出版的，已经出了好几版。第一版是在我的监督下于1875年由美国圣经公会在北京出版的，我们使用天主来表示God。后来，也时不时地出了几版使用天主的圣经，一直到现在还在出版。有些美国传教士拒绝采用天主，所以美国圣经公会也出版了使用神表示God的官话圣经，供他们使用。这本官话圣经是美国圣经公会所有，归属于他们。英国圣经公会，在得到美国圣经公会的允准之下，也出版了使用上帝的圣经，供英国传教士使用。这本使用天主表示God的官话圣经，大约在10年前，由我们的差会所采用和接纳。虽然官话圣经的需求量是文言文圣经的10倍之多，这是美国圣经公会的秘书在一封信中告诉我的，但是文言文圣经的重要性，也是不容小觑的。然而，我们想拥有一本用近文（浅文言）翻译的圣经。之前已经说过，裨治文与克陞存翻译的圣经是用古文翻译的，只能被少数人理解（即美国圣经公会所出版的文理圣经，主要是由美国传教士使用）。但我们想要一本用浅文言翻译的圣经，既能被士子接纳，也能被读过一些书的普通百姓阅读和理解。若干年前，我就深信我们需要这样的一本圣经，我也决定为这样的翻译做准备，但是后来我生病，只能搁置。去年，我可以使用一台打字机，我就用这台打字机对我的旧约官话译本进行了修订。我现在开始用浅文言来翻译圣经，我当年翻译公祷书就是用这种语言，至今公祷书仍被我们的差会使用。翻译的进度很缓慢，但如果我能一直按照现在

的速度来翻译，我希望能三年内把旧约译完。我也希望能把次经翻译成中文，因为之前从来没有人将它翻译成中文。现在也有人翻译了一本浅文言新约圣经（只是尚未出版），是在香港的维多利亚主教包尔腾和美国长老会的白汉理合作翻译的。倘若我能够译完我的旧约圣经，我们就会拥有一本浅文言版的新旧约圣经，会被中国的广大士子接受，而且能被那些读过一些书的普通人理解。

在此简要说一下我的文字输入。我用罗马字母表示汉字，用打字机输出来，之后，肯定需要在中国把罗马字母转成汉字，才能够出版。我修订官话旧约圣经也是用这种方法，先是用罗马字母打出来，最后肯定需要在中国用汉字出版。

公祷书

尝试翻译公祷书的第一人是英国的马礼逊，（如果我没记错）当时是在英国基督教知识协会的恳请之下着手翻译的，那大概是40年前的事了。他没有把公祷书完整的翻译成中文，只翻译了一部分，就是早晨礼拜和晚上礼拜，还有短祷告以及教会的某些职分。他翻译的不是很成功，所以从来没有被教会使用。第二个翻译公祷书的人就是英国的麦都思，他也是不从国教者，当时是在香港的维多利亚主教斯密斯的请求之下翻译的，他也只是翻译了一部分，那是35年前的事了。虽然麦都思的翻译，就中文来说，比马礼逊的好些，但是，还算不上一个好的翻译，也很少被使用。之后，还有布恩主教，以及我们差会的吉斯先生也翻译了公祷书的某些部分。他们是用上海方言翻译的，被我们的差会使使用，直到1880年为止。后来宁波主教拉塞尔也翻译了公祷书的一部分，他是用宁波方言翻译的，宁波方言与上海方言同属于吴语。拉塞尔主教的继任者摩尔主教也翻译了公祷书的一部分，是用杭州方言翻译的，属于官话的一种。公祷书的第一个完整的译本是在1870年问世的，是用官话翻译的，当时是包尔腾主教和我合作翻译的。1878年我回到中国接任主教，在咨询了我们教会的同仁之后，我们决定用浅文言翻译的完整的公祷书取代之前上海方言版的部分公祷书。上述官话版的公祷书没有被采用，是因为上海这个地区不说官话，所以浅文言的公祷书更为合适。此处，我必须提到一个不能被忽视的话题。可能有人会反对我们采用浅文言的公祷书，因为这与24条不和谐。但是，我们在中国传播基督教，必须考虑到中国的实际情况与第24条涉及的情况是大不同的；此外，第24条的实质精神并没有禁止我们使用中国浅文言的公祷书。当时制定第24条，是为了在公众的敬拜中排除拉丁语，因为拉丁语不但死的语言，而且是外国语言。但是中国的浅文言既不是死的，也不是外国语。中国与欧洲在很多方面都有差别，其中一个差别就是，在西方，书面语言也是人日常说的语言，但是在中国，书面语言不是人日常说的语言。其实在中国古代历史上的任何阶段，好像书面语都不是人们日常说的语言。举一个相似的例子，希伯来语被认为是死的语言，但在波兰的

犹太人和东方犹太人看来，希伯来语并不是死的语言，因为一直被他们使用，在宗教场合，在文学著作中都会使用，虽然不是他们日常说的语言。旨在让犹太人归正信主的英国国教传教协会，几乎都是由特别强调三十九条信纲（圣公会的核心教义）的传教团的成员组成。在该协会的资助下，圣公会的公祷书被翻译成希伯来语，而且在很多地方都是用希伯来语主持礼拜的。该协会在伦敦的总部位于贝斯纳尔格林区的巴勒斯坦之地。我曾经在这个地方参加过一次希伯来语的礼拜。如果在犹太人的教会中使用希伯来语的公祷书不违反第24条的精神实质，那么在中国人的教会中使用浅文言的公祷书就更不该被认为是违反了第24条的精神。原因有两个，第一，中国人使用浅文言比犹太人使用希伯来语更多，第二，中国人所使用的浅文言与他们说的口语同属于汉语，是一种语言，但犹太人所说的口语和他们使用的希伯来语属于两个不同的语言。实际上，中国人的口语就包含很多浅文言的词语，它们两个在语法上和习惯用语上是完全一样的，差别就是浅文言更简练，有很多不同的代词和小品词。在我看来，用浅文言公祷书是绝对必要的。我之前说官话是2/3的中国人说的语言，但是中国还有1/3的人口（一亿人）说的不是官话，而是地方方言，有的地方相隔几里地就差别很大。罗马公教，当然了，在他们的礼拜中会使用拉丁语，但是他们有很多灵修书籍是用浅文言写的。据我所知，他们没有一本书是用地方方言写的。他们惟一使用的口语就是北方官话。如果将公祷书翻译成英国不同地区的方言，那是不合适的；同样道理，在中国如果把公祷书翻译成不同地区的方言，那也是不合适的。

回到我之前所说的用浅文言翻译的公祷书。它在1880年出版，然后被用于我们在中国的所有传教站。在此之前，在汉口和武昌，他们使用的是官话版的公祷书。在用浅文言翻译公祷书的时候，我真是煞费苦心，殚精竭虑，要把它准确地翻译出来。我翻译了美国的公祷书，又翻译了英国的公祷书，然后把它们编成一本书，这样无论是英国人还是美国人在礼拜中都可以使用。我把这两个公祷书合成一个公祷书，这样，我们的教会和中国信徒可以使用，英国教会和他们的中国信徒也可以使用。在1878年召开的朗伯斯区会议上（当时我也参加了），有一个委员会成立，考虑在中国制作一本联合的公祷书。大主教是该委员会的主席，我和俄亥俄州的主教是委员会的成员。委员会就应当如何制作一本联合的公祷书作了汇报，但是后续的行动没有开展。据我所知，除了译名之争（英国传教士，即使不是大多数，也是很多人用上帝来表示God）外，我们公祷书中与领圣餐相关的“奉献祷告”会成为一本联合公祷书的最大障碍。美国的牧师们会强烈反对放弃这个祷告，但英国的传教士绝不会接受这个祷告。据我所知，英国圣公会差会（S.P.G.）的传教士有可能会接受这个祷告，但那些属于传道会（C.M.S.）的传教士很难接受。

术语翻译

我翻译公祷书的时候，用天主表示God，用主教表示Bishop，用教牧表示Priest。 表示God的词语[我的这篇文章在1888年1月14日和21日发表于《牧师》杂志，我现在引用的是这篇文章的内容] 从最开始到现在，传教士们一直就此问题争论不休。最早进入中国传教的是罗马公教传教士，就是耶稣会的传教士，如利玛窦和他的后继者。他们尽可能地将罗马公教进行改造，使之符合中国人的口味，他们也允许中国的教徒继续敬拜祖宗、孔子等人。他们表示God的词是天或上帝；他们认为，中国人所敬拜的上帝就是真神。后来进入中国的多明我会传教士反对这些词，也反对中国本土的教徒继续保留异教徒的做法。多明我会和耶稣会之间的争论特别激烈，无法调和，后来他们向罗马教皇求助，希望教皇进行干预。最后，他们取得了一个妥协，就是采用“天主”（天的主）这个词来表示God。自此，罗马公教就一直使用这个词向中国人解释圣经中的耶和华。他们也一直使用神表示灵。新教传教士也因为用什么词来表示God和Spirit掀起了很大的争论，一方坚持用上帝表示God，用神表示Spirit，另一方坚持用神表示God，用灵表示Spirit。支持使用“上帝”的人分成了两派，一派特别极端，他们认为中国古代经典中的上帝就是圣经中的耶和华，另一派认为，上帝虽然不是耶和华，但是它的意思“至高的主宰”是很好的，通过使用和教导，我们就会将这个词进行改造，让它表达我们基督徒的God的概念。反对使用“上帝”的人也分成了两派，一派认为上帝就相当于希腊神话中的宙斯，或是罗马神话中的朱庇特，另一派认为，中国古代经典中的上帝可能是耶和华，但是今天上帝被一些中国人当成了道教的偶像玉皇大帝，被另一些中国人当成天，总之“上帝”带有泛神论的意思。所以，他们认为，用上帝表示耶和华是不安全的，会使我们基督教的核心教义受到异教徒的误解。大体来说，在过去的几十年中，英国传教士属于前者，而美国传教士属于后者。那些反对使用上帝，而倡议接受神的人，不单是因为上述理由，也是因为他们要找一个表示天主和神明的笼统的词，一个类属词。上帝不是一个类属词，他们认为神是一个类属词。但是有很多人，包括我自己，承认上帝是不合适的，反对上帝的理由是有根据的，但我们也不满意神这个词，因为它不能很好地表示圣经中的God。那些采用神来表示天主和神明的人说，在希伯来语中，在希腊语中，在拉丁语中，在现在的欧洲语言中，表示天主的词是一个类属词，既表示天主又表示一般的神明，所以我们在汉语中也必须使用这样一个词，既表示天主又表示神明。这个观点也许有说服力，也许没有。但是在很多人看来，神不能作类属词，既表示天主又表示一般神明。我在这里无需辩论说神为何不能作类属词，我也不需要写一篇专题论文来说明神在什么地方能对应Theos和Deus，在什么地方不能对应。那些使用神作类属词、既表示天主又表示神明的人承认，虽然我们有理由反对神这个词，但通过基督徒的教导，慢慢地，神就会完全表示真神的概念，正如Theos和Deus这两个

词也经历了这样的过程。但是在我看来，这里有一个重要的差别。在汉语中，名词既可以是单数，也可以是复数，可以是阳性，可以是阴性。所以神可以是一个神，也可以是众神，可以是男神，也可以是女神。一般来说，神就是复数，意思是众神，除非特别提到某某神，那是单数。在西方语言中，词语God是阳性单数，如果首字母大写，就与gods大不同。在希伯来语中，词语Elohim 是指天主，词语 Elohim aherim 是指假神。七十士译本与拉丁武加大译本都是用此相同的方法。在阿拉伯语中，Allah 是指天主， ilah 是指神明。在口语中，使用任何词语都能表达，因为都可以解释。但是在圣经中，在公祷书中，使用一个容易被异教徒误解的词来表示天主是危险的。中国以前相信一神论的人都没有使用神或上帝来表示天主。唐朝的景教徒采用音译，将叙利亚的Aloho翻译成阿罗诃；中国的回教徒（有几百万）使用主或真主。我们反对使用神表示天主的另一个原因是罗马公教使用神表示天使（天神）。

除了以上所说理由之外，还有其它一些理由，我在这里不便列举。这些都让我们相信，我们必须使用两个词语，一个表示天主，一个表示神明。词语神可以表示神明，但我们必须另外找一个词来表示天主。上帝，我们觉得不能使用，违背我们的良心。剩下一个是天主，已经被罗马公教使用了200多年。当然，天主这个词也受到了反对，反对者们有一些理由。首先，中国古代的历史学家司马迁在他的史记中提到了天主，告诉我们天主是中国古代人敬拜的一位神明。在佛教著作中，因陀罗也被称为天主，即devas（诸神）的主。在佛教中，汉语的“天”总是对应梵语的deva。因陀罗被称为诸神之主，因为他是32个神的领袖，他与这32个神明一起构成了33个吠陀神明。此外，新教徒使用天主，容易与罗马公教混同，因为罗马公教称自己为天主教。所以，这是不太合适的。我曾经支持使用上主。1863年，我与当时的维多利亚主教包尔滕将公祷书的一部分翻译成汉语官话，我们就使用上主这个词语。后来我的朋友，就是美部会的白汉理，说服我，使我接受天主这个词，他告诉我，虽然有反对天主的理由，但它是表达God最好的词语。1864年，我建议翻译旧约圣经，就向当时的外国委员会汇报，建议使用天主来表示God，使用神来表示神明。我提议遵循七十士译本、拉丁武加大译本、英语圣经和大多数西方译本的先例，把耶和华翻译为主。

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我记得当时的外国委员会将这件事报告给主教议院，主教议院就请西部纽约的主教与我通信，讨论这件事情。我理解我获得了主教议院的批准，得以按照我信中所述的原则来翻译，同时用天主表示God。

在此简单说一下灵的翻译。用神来翻译灵是不错的，罗马公教以及那些使用上帝表示God的新教徒都用神表示灵。但因为我们已经用神表示一般的神明，所以为了避免混乱，我们这些偏爱天主的人就使用灵来表示spirit。所有使用神来表示God的新教传教士都用灵表示spirit。按照中国人的字典，神与灵很大程度上是同义词。定义神的时候，说它的意

思是灵；定义灵的时候，说它的意思是神。

1878年我回到中国，接任主教，在与我们的同仁开会之后，我们一致同意，在所有出版的书籍中，如圣经、公祷书、教义问答中，使用天主。我们也给传教士自由，允许他们在口头传道中使用他们喜欢的词语。但是我们的差会从来没有使用上帝。

表示Bishop的词语原来在我们的差会中，我们使用监督来表示Bishop，但是后来我把它改成主教。我反对监督这个词语的理由如下。首先，监督是中国官员的头衔，我觉得用中国的一个官衔来称呼我们的Bishop是很不合适的。其次，我觉得监督只能表达监督的意思，没有别的意思，我觉得这个理由比上一个理由更重要。所有人，不管他属于教会中的哪一派，都得承认，我们的这个Bishop，不仅仅是一个监督，还有更多的意思。我们联合的条件之一，就是主教职源自使徒，这是我们的主教议院确立的，而主教这个概念是不能通过“监督”一词传达出来的。论到主教制度，我们与罗马公教没有差异，所以我觉得没有理由反对使用同一个词语。我认为我们使用罗马公教所使用的词语，还有另外一个理由，就是强调我们的主教制度是真的。如果我们使用监督来表示主教，就会让罗马公教寻得机会说，圣公会自己称自己的主教为监督，是在说他们的主教不是真的。我自己知道，所以我能够这样说。有人说，主教的意思是教的主，但其实不是。“教主”表达的是教的主，主教不是。“主”在汉语中可以是动词，也可以是名词。如果是名词，它的意思是主人、主宰等。如果是动词，它表达的是主持、统治、管理、监督，等等。在词语主教中，主是动词，不是名词。有人反对说，主教的意思是辖制宗教。可能有这个意思，但不一定。主教是模仿词语主考。主考是中国的一个官员，他主持中国的科举考试。

在词语主考中，主是主持，考是考试。实际上，主考官主持考试，他不可能辖制考试，也不可能武断地随意而行，他必须要遵守一定的规则，一定的条例。如果罗马公教的中国主教辖制宗教，那与他这个主教头衔没有多少关系，正如他们在英国辖制宗教与Bishop头衔没有多少关系一样。我觉得，在中国有合适的词语能表达罗马公教与圣公会之相同的制度和相同的概念，只是因为是罗马公教使用的，我们就拒绝使用，这是不合理的。在中国的希腊教会与我们新教一样强烈反对罗马公教，但在他们两个教会相同的地方，他们就使用相同的词语。

表示Priest的词语在我们的差会中，原来表达priest的词语是会长，我一直觉得这是一个非常不好的词语。在词语会长中，会表示教会，长代表长老。表面上看，翻译得好像很接近英语的Presbyter，但这是一个假象，我们被欺骗了。新教传教士曾经借用了罗马公教使用的很多宗教词语，有些是好的，有些是坏的，有些无所谓。在我看来，用“会”表示教会是很不好的翻译。我们很难用会来表达教会的概念。佛教词语僧伽的意思，与希腊语Ecclesia多少有些相似。佛徒觉得汉语的“会”不能够充分的表达原文的意思，所以他们将梵语的词语进行了音译，就

是僧伽。罗马公教的某些早期传教士将希腊语Ecclesia进行了音译，但是很遗憾，他们后来决定把这个词翻译成会。但既然罗马公教和新教长期以来都是使用会这个词，所以最好还是不要去改变吧。在汉语中，会既是动词，也是名词，它有很多意思。作为名词，它的意思是协会、联会、社会、弟兄会、行会等等。中国有很多行会，就像欧洲中世纪的行会一样。这些行会的头目被称为会主或者会长。这些行会，按照惯例，定期会组织一些欢庆活动，来敬拜他们行会的保护神。这些欢庆活动也被称为会，内容有游行，还有搭台唱戏。管理这些异教欢庆活动的人，就被称为会长。若是用中国的一个官衔来称呼我们的主教是多么的不合宜，那么，用管理异教徒欢庆活动之人的头衔来称呼我们的priest，就更加的不合宜。罗马公教有一个词语，即会长，但他们只用这个词指称他们教会中平信徒组成的某个修会的头目。我不能说出来是具体哪个修会，很可能是他们内部的慈善会的头目。罗马公教的会长常常主持教义问答。基于这些考虑，我将会长改为教牧。教是宗教，牧是牧师。没有任何一个新教的教会称他们的牧师为会长。他们使用的词语是牧师，牧是牧养，教是教师，与教牧的意思差不多，但是我认为教牧更好。这个词语中的首要词“牧”是一个表示尊敬的词，在古典的文学中，常常指主人或者是巡抚；与拉丁词pastor在用法上没什么差别，甚至比它更高贵。迄今为止，汉语中的所有圣经译本都使用词语“牧”来指耶稣基督。我翻译《礼拜规程》的时候，把英语的两个词Priest和Minister做了音译，主要原因是我找不到合适的汉语词语表达这两个词的细微差别；在英语中，这两个词还是有区别的。我翻译《授职礼》的时候，也是用音译来翻译英语的Presbyter。但是当时没有想这些音译的词语应当被广泛使用，虽然有一些良好的先例，就是某些音译的术语后来被广泛使用。像那样的例子，按照汉语的特点，会只用音译词语的一个音节或两个音节。罗马公教没有使用一个中文词语翻译priest，他们将意大利语的Sacerdote音译为“撒责尔铎德”。但他们只使用这个词的最后两个音节，就是铎德。称呼罗马教士的词，一般人知道的就是神父。铎德是行不通的。我们不使用铎德的理由有很多；即使是要使用一个音译的词，我们也会使用圣公会的词语Priest，而不是意大利语Sacerdote。但是一般来说，我们不需要使用音译的词语。我认为教牧已经很好地表达了英语priest的意思。其他的词语，我不想改变，不是我觉得它们都是令人满意的，而是我觉得我也找不到更好的词语。

对于我们差会未恒心使用的词语，需要达成一致看法上面已经提到，十年前，我们同意我们差会在所有印发的书籍中，如圣经、公祷书、教义问答等等，都会使用天主。当时表示Bishop和Priest的中文词语，是由我引入公祷书的，我们整个差会都接受公祷书，没有人反对使用这些词语。这三个词语被引入到我们的差会后，我想，术语的问题终于得以一劳永逸地解决。但如今，术语之争又重新燃起。在我们差会中，有人重新用神来表示God，用监督表示Bishop，用会长表示priest。

在我看来，这三个词语的重要性差不多是一样的。使用不合宜的、误导人的词表示Bishop和Priest，是我们不能接受的；同样道理，使用一个表达多神意思的、模糊的词表示天主也是不能接受的。在我们差会的一个地区重新使用两个废弃的词语，在另一个地区重新使用一个废弃的词语，只会制造混乱。

有流言传到了我的耳中，说有可能提议将传教的管辖权分成两个地区。在上海，使用一套术语，建立一种教牧制度；在武昌使用另一种术语，建立另一套教牧制度。在我看来，将管辖权分成两个地区，时间还没有到。在上海使用一套术语，在武昌使用另一套术语，以及建立不同的教牧制度，是非常不合适的。这样的情况，不但会招致国内和国外的严厉批评，而且会对我们的工作产生不好的影响。此外，在我们的差会中，再次使用神来表示God，会产生大灾难。

教会内必要的立法

以本人拙见，现在是时候就我们差会中这些棘手的问题进行立法了。在我看来，与教牧服饰、仪式相关的问题，如果与这些术语问题比较起来，就显得很不重要了。表示Priest的正确词语，关系到基督徒事工的尊严和地位。表示Bishop的正确词语，关系到我们教会作为普世教会一员的特征，和我们主教制度源自使徒的教义。表示God的正确词语，关系到基督教的信仰的根基。所以教会必须重视这些问题，不能让这些问题为个别传教士的观点，甚至主教的观点左右。差会代表教会，也在教会的控制之下；唯独教会有权立法，决定这些事情。在此我必须承认，我将一本联合美英的公祷书引入到我们的差会中，我可能越权了。我强烈怀疑自己是否有权将两本公祷书合为一体，虽然我没有更改美国公祷书的文本。不管怎样，我都相信，在国外传道的美国主教没有权力对公祷书做任何改变，或遗漏任何部分，除非得到了教会特别立法的授权。

我在此谦恭地建议我们的主教议院任命一个委员会，来考虑我在上面提到的问题，如果觉得必要，就对这些问题进行立法。

你们谦卑、恭顺的仆人

施约瑟

纽约 日内瓦

1888年11月5日

丁韪良对于译名之爭的回答

论到本信函的主题(用何词来翻译elohim 和 Theos), 在会长的邀请下，住北京的丁韪良如此说道：“一般人说，天主这个词是欧洲人发明的，不是中文的词汇，但是这样的说法是错误的。中国汉代伟大的历史学家司马迁在其著作中就提到了天主这个词。在古代，它是指八位神明的一位，就是天的主，以区别于地的主(地主)，海的主(海主)，等等。因此，这个词语并不是罗马天主教传教士原创的。古代也不是指唯一的、至高的耶和华天主。北京郊区有一座山，在石头做成的入口上刻着天主宫，标注此地是一座废旧寺庙的基址。有人可能觉得这里原来是一个基督教的教堂，但附近柱子上的文字详细地说明，这个寺庙原来是敬拜上帝的寺庙。上帝是中国万神之上的主，相当于希腊的宙斯，是大自然的主宰。天主这个词原来的含义以及后来的含义，都已经被遗忘了。是罗马天主教传教士复兴了这个词，并且赋予它更纯正的意思。最近兴起的一个运动就是要接受天主这个词语。喜欢这词的新教传教士是从四个方面考虑这个问题的：第一，无论是使用神还是使用上帝，都会遇到诸多麻烦，而我们不想遇到这些麻烦；第二，能够让所有的基督徒(无论是新教还是天主教)在译名问题上达成一致的看法，找到一个大家都接受的词语；第三，罗马天主教的先驱传教士有很多经验，我们可加以借鉴，可以利用；第四，罗马天主教通过努力，使得天主这个词被众人知道，中国的回教徒也让主这个词被很多人知道，我们可以利用这样的优势。Happer博士认为天主指耶和华，也指一般的神明。他的观点是错的。人们用天主这个词只是用它具体的含义，特别的含义。我们保留神这个词，表示偶像、神明、假神。我们使用神这个词语，不表示我们不能使用圣神这词来指圣灵。若说用圣神表示圣灵偏离了神的一般含义，那么英语用圣鬼(Holy Ghost)表示圣灵也一样偏离了鬼的一般含义。”

天主是谁? 作者：邓牧师

基督教的一切都是建立在圣经之上。但是我们的教义和实践还是有多种多样。在此老底嘉的时代，越来越多的人只依靠自己的肉体来建立他们的信念，但是大多数人还会同意，圣经应该是我们信仰和实践的最终权威。通过圣经，我们决定自己的信念，和我们对自己信仰的理解。过去，基督新教和罗马公教，曾经有激烈的辩论；只能通过仔细研

究圣经，才能够解决这些分歧。论到剩下的少数教会（就是浸信会），圣经一直是我们信念的源头，决定我们的信念。从理论上说，圣经应当是一切真理的源头，是我们决定真理、判断错误的惟一工具。圣经应当超越“敬虔学者的意见”，超越早期教会的遗传性做法。圣经的教导必须胜过现在某些宗派对圣经的解释。马丁路德曾经大胆地宣告，惟独圣经，所以我们也相信，惟独圣经。我们考察历史，发现在天主的教会中的很多辩论，很多分裂，没有通过圣经的真理来解决，而是通过大众的意见，或者是历史环境，或者是“圣洁弟兄”的想法。在历史上，我们能看见很多这样的辩论，比如尼西亚大会（决定基督的本性），天特大会（罗马公教的会议，决定什么是异端，决定圣经的正典有哪些）。论到现今的中国，一个辩论就是怎样翻译God这个词语，也就是“译名之争”。如果我们研究历史上关于这些问题的各种各样的辩论观点，我们就会发现，每一个观点都使用了很多的资料，比如历史，教会习俗，大众观点。这些辩论产生了很多的信息，如山一样多，人研究很多年也研究不完。中国的译名之争也是这种情况。这个辩论持续了300年，但是还没有解决。这个争论没有尽头，可供研究的信息也是没有尽头。面对这个问题，最方便的方法，也是最常使用的方法就是使用可以使用的一切东西来支持自己的观点，但不用圣经支持自己的观点。这也许是因为人倾向于神化教育，或者是学者的观点，也证明人没有能力相信圣经。天主的名称是什么，这样的问题也是圣经所涵括的。但是，现今90%的材料，只偶尔使用圣经，而且也没有多少的解释。我们所给的解释不能与理雅各的学术水平相比，也不能与支持神的人的希腊语水平和他们对希腊语中这个Theos词的词根的理解相比。但是我们能从圣经角度解释为什么天主是完全符合圣经的，为什么上帝是亵渎的，神是不充分的。我们要说，我们不认为那些使用神或者上帝的人是异端，因为很多人已经将他们对这些词的理解融入到圣经中的耶和华的概念中。我们是说，这些词源头是有问题的，是不符合圣经的。此外我们也相信，惟一得到圣经完全支持的词就是天主。它是正确的，并不需要解释，它也不违背圣经对耶和华的描述，能够表达天主的神性。我们来看看圣经如何解释。

第一：耶和华不与天相等

第一件事情，也是最明显的事情是，圣经将天与耶和华区别开来。这个真理是非常重要的，也是经常放在我们的面前，因为人类倾向于承认有一个比他自己更高的存在者，但是不承认他的位格。无论是古代希腊，古代埃及人，古代的匈人，古代的台湾土著人，美国土著人，匈奴部落，他们都承认存在很多的神明，也都住在天上。但是他们都为一个最高的神明存留一个位置，这神明通常就是天，或者是由他们头上的那个神秘的穹苍来代表。耶和华创造人类，给人类一种感觉，一种对天主的意识。人类总是仰望天空，来获得拯救，可能是仰望基督

(路加福音21章28节)，也可能是仰望敌基督(默示录13章13节)，或者是仰望某个神明(使徒行传14章十一节)。人类不像动物，他会仰望天空，询问他是怎么来的，他最终的结局是怎样。人类的这个意识是与生俱来的，但是没有圣经，没有福音的信息，人永远不能对天主有正确的认识，永远不知道天主怎样与人沟通。我们将人的这种意识与巴别塔人类分散联系起来(创世纪十一章)，就发现，人类离开这个文明摇篮的时候，他们带着一种知识，就是天上存在一位至高的天主。没有天主借着他的话语给人类的特别启示，人类就不能认识天主，而且就会将天主与天等同起来。因此我们发现，在所有的文化中，都有独一天主的那种痕迹。在印度的文化中，有三亿神明，但是他们还是为一个特别的神明存留了一个位置，这个神明超过所有的神明。在中国，道教有很多的神明，但是我们发现三清是其他所有神明的源头。这些研究都显示了，外邦人所信的至高神明与圣经中的天主有相似的地方，但是我们不要太兴奋，因为罗玛书一章20节和21节所责备的那些堕落的人也承认有天主，但是他们不相信圣经中所提及的这位天主。所有的文化，都热切地追求，都想认识最高的神明，他们将小一点的神明进行分类，给他们命名，如盘古，赫尔克里斯(希腊)，日神Ra(埃及)，毗瑟罗vishnu(印度)。最高的神明，如天空神(美国印第安人的最高神明)，上帝(中国最高的神明)，Popul Vuh(玛雅人最高的神明)，丢斯(希腊人最高的神明)，Oden(挪威人最高的神明)，虽然有名字，有位格，但是人所不知道的，就像保罗所遇见的雅典人不认识的神明一样(使徒行传17章二十二、二十三节)。在有些文化中，这位万神之神，要么是神秘的，是人不知道的，要么就是天。但是他们不符合圣经所描述的耶和华。因为至高神明是神秘的，人渴望地上有他的显现，能够认识这位神秘的神明(在中国，上帝是通过天子来表现；在希腊，丢斯是通过赫尔克里斯来表现；在埃及，不同神明是通过法老来表现)。结果常常是，人们以为小一点的神明都是从天上来的，因此天肯定是最高的神明。天主预先看见人类会敬拜天，而不是敬拜创造天地的主，所以他告诉我们，人类有这样的习惯，就是敬拜创造物，而不是敬拜创造主(罗玛书一章23节)，特别是天(申命记十章19节)。难怪耶和华要把他自己放在诸天之上。存在至高神明的所有文化恰恰相反，都是把天等同于至高的神明。即使不是所有的文化，至少中国文化是这样。不管是什么原因，或是因为上帝是人不知道的，或是因为人对最高神明的无知，中国的文化将“天”神化。这个信仰影响了早期的每一个宗教，佛教，儒教，道教，所以庄子把上帝等同于天，来证明上帝的超越性。

值得我们非常关注的是，耶和华总是强调他的超越性，他超越诸天。我们可以参考一些圣经的经文。

请翻到列王记上8:27。所罗门正在将圣殿献给宇宙的唯一主宰，天主。他在祷告中，就确定了天主在宇宙中的至高的位置，

最超越的位置。我不管你怎么定义“天”这个词，圣经告诉我们，天不能容纳我们的天主。他是无限的，是超越一切的。即使天是抽象的，指的是超自然的诸天，我们也知道圣经清楚说，天不是创造万物的唯一的主宰。“上帝”这个词中有“上”这个词，我们知道中国文化是很明显的二元论，所以很明显告诉我们，相对的肯定有“下”，因此不能确定唯一性、独一性。在这个二元论中，天是最高的神明，上帝因此就是天。但圣经说，我们的天主是天地的主宰，他充满一切（以弗所书一章23节），他超越一切（约翰福音三章31节）。根据圣经我们知道，至少有三层天，第一层是这个大气的天空，第二层天就是外太空，第三层天就是神圣的天（约14:2）。主超越一切，他不是天，他实际上铺张天，他将天展开（约伯记九章八节）。做成这一切的只有他，他的宝座在天上（诗篇103篇19节），他统治一切。难怪，如果有人胆敢敬拜天，而不是敬拜天主，他就会很生气，会被冒犯（列王下21章三节）。

请翻到约拿书第一章。故事的背景是约拿不听天主的呼召，他坐船往他施去，船上有很多迷信的船员，是外邦的异教徒。当然，约拿是天主的孩子，会受到天主的责罚。后来海上起了暴风雨，对于这些迷信的船员来说，那意味着某个神明愤怒了。所以他们请求约拿来祷告他的神。此刻他们还不知道，约拿所侍奉的天主比他们的假神伟大多了，有能力多了。约拿在第九节说告诉他们说，“我是希伯来人。我敬畏创造沧海旱地的天上的主宰耶和华。”这句话应该很清楚地告诉我们，圣经说天主是天的主宰，他不是天，他不只是在天上，他创造了天，也管理天。他是天主。天主比上帝更好，因为天主将耶和华放在天之上，而上帝只是说天上有位帝君。上帝使人怀疑，不知道他是在天上，还是与中国人观念中的天同等。但“天主”清楚地告诉我们，他是诸天的主人。看到这么美妙的圣经真理，我们还说，我们不能使用天主教的词语，这样幼稚的观点是没有根基的。

翻到以斯拉记第一章。以斯拉记一开始是巴西王古列的宣告。这个外国的君王说带领他的天主就是天的主。在圣经中他不是如此定义天主的唯一的君王。尼布甲尼撒曾经敬拜很多的外邦假神，后来他在但以理书四章37节使用相同的词语来表达耶和华。所以单看意思，我们不能否认，汉语的“天主”完全支持圣经的习惯，就是称耶和华为天的主宰。犹太人在外邦人中间，总是说他们的主控制天，原因就是外邦人从来不敬拜创造一切的天主，或者是高于诸天的天主。注意，这个现象，不只是在使用天主的圣经中能够看到，在所有的圣经中都能看到。

此外，将这些例子与天主说天是可见的、将来会废去联系起来，我们就会发现，天主从来都不等于天。有些人说中国人观念中的天不是指这个大气的天空，这个能废去的天空，但是他们也不能根据圣经来证明天和天主是一样的，不管天是大气的天，还是比喻的天，还是象征性的天。天主不是天，天主在天之上，在一切之

上。你会注意到，天主对他自己的描述常常让外邦的人迷惑。比如说，法老带着讽刺的口吻、不信的口吻，问摩西说，“耶和华是谁……我不认识耶和华”（出5:2）。换句话说，他很吃惊，很惊讶，在他的诸神之上还存在一位主，他竟然不知道。他没有说：“我知道耶和华，他就是我们的神拉，但是我们忘记了拉的本源，我们现在需要找回他的本源。”这不是很有意思么？在出伊及记前八章，我们发现天主告诉摩西说，你去告诉法老，希伯来人的天主说了，让他的百姓离开。支持上帝的人会告诉我们说：“古代中国人的上帝说了，让我的百姓离开”。难道我们忘记了，我们的天主是希伯来人信的神，不是中国人拜的上帝？

圣经中的非利士人（母上6）也没有把耶和华与他们的假神等同起来，他们知道，这位神是以色列的天主，不能等闲视之，不能轻慢。为什么？因为他是一切的主。

即使有些人觉得他们能证明上帝不总是指玉皇大帝，他们也不能证明上帝不是中国人观念中的天。根据庄子的话，上帝和天是等同的，是同义词。有些人声明说，早期的中国人敬拜耶和华，就是上帝，但这是人的主观臆断，没有书面的记录来支持这样的声明。他们说，上帝这个词后来被道教徒和古代皇帝盗用，现在重新指耶和华。但是这样的想法，只是当传教士来到中国，告诉中国人上帝就是耶和华之后才出现。

还有一些经文，值得我们基督徒花时间去研究，弄清楚天主不是天，天主高于天。（赛 66:1；代下 6:18；徒 17:24；耶 23:24-27）

第二：耶和华是天地的大主宰。

我们已经看了几个例子，看见天主介绍他自己为天和地的大主宰，天主专专地使用他对天的控制来把他自己介绍给外邦人和他的选民。但是我们还没有将这个事实全面、详尽地阐述。在圣经中，第一节经文说，“起初、天主”，而不是说“起初、天”。圣经不像古代很多书籍，它马上告诉你，万物的创造者和设计者是谁。它没有浪费时间告诉你天主从哪里来，存在了多长时间，他在永恒中做了哪些事情。圣经只是简单的告诉你，天主存在，存在一位创造者和设计者，它不做解释。有些人宣称说，希伯来语的Elohim，和希腊语的 Theos，都是笼统的词汇，指假神，也指天主，所以上帝应当被接纳。但是他们忘记了，在圣经的第一节经文中，天主垄断了词语Elohim。虽然其他的假神也使用词语Elohim，但是耶和华是唯一的真Elohim。有些人相信“神”是笼统的词语，天主不是，但他们错了。天主只是说他是天的主。论到天主的具体的名称，我们只能通过圣经才能知道。有些人宣称说，八主的其中一位主就是天主。这是真的，但是他们没有告诉你，天主不是一个具体的名称，不是一个专有名，而是像地主一样，是指一个地位。这个词语本身只是说他控制、掌管天。因此，天主，就像Elohim这个词，可以

指笼统的神明，也可以专指耶和华，就是他的专有名。

关于词语天主，需要注意的首要事项是，它的意思完全符合圣经给耶和华的定义。天主的话语无数次告诉我们，天主创造、控制、也最终会审判天和地。现在中国的基督徒所担心的就是与天主教混淆起来。但是，一般的基督徒使用上帝却不担心与道教混同，使用神也不担心与泛神论混同，这是很可怕的。更可怕的是，道教和泛神论与我们的信仰没有任何的相似之处，但是天主教与我们的信仰有相同的地方，他们对创造宇宙的主宰有相同的看法。我的意思是，我们不承认天主教所敬拜的天主是谁吗？难道我们的观点与天主教的观点差别很大，所以我们极力反对这个词语吗？而要接受一个全中国（历史上的宗教和现今基督徒）都接受的词语吗？也许，这能说明很多我们不愿意承认的东西来。难道在中国，基督教已经完全沉沦，使得我们不能承认哪个词语更像圣经中的主么？我们真的担心与天主教认同，而不担心与太平天国认同或与道教认同吗？

第三：在圣经中，天主的主权比他的王权更明显

耶和华当然是万王之王，但是在圣经中，一个明显的事，也是受到最多辩护的事实是，天主的主权。例如，在圣经中也有其他人叫耶稣，在历史上也有很多人称自己是基督，是受耶和华差派来救赎以色列人的。因此，我们若不在耶稣的名字上附加重要的称呼，那么这个名称就是不充分的，我们必须说：主耶稣基督（徒2:36; 10:36; 11:17; 15:11; 16:31; 20:21）。有些人可能会好奇，为什么这个称呼要附加在这个超过万名的名上？原因很简单，就是我们在这个名称中看见了三位一体。我们看见耶稣，他是子，我们看见基督受膏者（圣灵在圣经中一直是由风和油来代表），我们看见耶和华，他总是被人称为主。每次我们奉耶稣的名祷告，求告主的名（罗10:13），我们都是在确认一个事实，就是耶稣是天主。即使当圣经告诉我们，耶稣的名超过万名的时候，它也提醒你，是他的主权使他成为配受赞美的。腓立比书二章十节说，人们“听见耶稣的名、无不屈膝”，我们继续读，会发现，他们所承认的是他是“主”。我们看见哥林多前书12章三节进一步证实了这个道理，圣经说，没有圣灵的引领，人就不能宣告耶稣是主。以色列人错过了机会，没有接受耶稣基督作他们的君王，原因就是他们不先让他做他们的主。即使在新约时代，我们发现救恩实际上也是耶稣基督作为主拯救我们的灵魂。请看罗马书十章9到13节。还有一个例子就是诗篇24篇，这篇可能是关于天主的主权的最清楚的信息，但是这诗篇也用基督的主权来证明他配做君王。所以，词语“天主”在这方面也是非常合适的，“天主”不但强调了他是君王，像“上帝”那样，也不但强调他的神性，像“神”那样，它也清楚地强调了他的主权。在这里我们也要重申，我们不相信“主权拯救”，意思是人需要先让耶稣作你的主，才能够得到

拯救。我们相信，不管你让不让他做主，他已经是你的主。我们得救之后，接受他是“主耶稣基督”。但我们在生活中有时候不让他做主，不让他来掌控我们的生命。

另外需要我们思考的是，“天主”立即摧毁了中国人拜天的这种信仰，因为把耶和华放在天之上。“天主”告诉我们有一个完全不同的权威，他是超越天，超越中国人所理解的天。这是北京委员会不愿意使用上帝的理由，因为他们知道，中国人一直在敬拜天，他们会把创造天的耶和华与他们所敬拜的天和上帝混同起来。我们说天有主人，就否定天上有某个神秘的神明，我们也给天主一个特别的头衔。人若能超越自己因为害怕与天主教混同而产生的偏见，就会承认，天主在汉语中是非常合适的。

还有一件事情值得我们思考，就是尼布甲尼撒悔改的故事。尼布甲尼撒曾经（在2:24和3:28）承认耶和华是万王之王（上帝），也是万神之神，但是他还没有得救。只有当他承认耶和华是“天上的大主宰”之后他才得救。所以问题不是耶和华能不能被称为上帝或者是神，而是哪个词语能够表达他的排他性。天主能够表达他的完全的独一性和排他性。我经常说，耶和华是神，他在地位上是“上帝”，但是他被称作天主。

此外还有一些经文，可以让我们思考这个问题：但2:28；赛58:15；代下 36:23；默16:11。最终天主要你看见他是一切的主。

第四：天主并不准假神共享他的荣耀

翻到以赛亚书45章，把这一整章读完。我们发现天主几乎在嘲弄以色列人，因为以色列人将他们手所造的神明与他们的天主相比较。这一章反复提及的是，只有耶和华是唯一的天主。我们这些相信他名的人，我们不奇怪这样的言论，我们不惊讶。但是，也许有些人还没有真正的思考这些言论的深刻的含义。如果天主是惟一的天主，那其他的都是谎言，都是假的，都是仿效真正的、唯一的天主。所以，这也许是根据圣经知道像“上帝”、“安拉”这样的词是不合适的最主要的理由之一。任何文化，若有一个具体的神明，不是完全等同于真正的天主，都是假的。如果他们不是从圣经中获得他们对天主的知识，我们就无法肯定他不是百姓所发明出来的、想象出来的一个假神。不管他的名称、属性多么像天主，我们知道只有一位耶和华。我们不是在寻找一个概念，我们是在寻找一个个体。虽然有时候，天主会使用表示神性的笼统的词语来指他自己，但是他绝不愿意与其他的假神分享他的荣耀。我们反对上帝的主要原因，不是说耶和华不是天上的帝君，而是说这个词语已经指、也一直指历史上的一个神明，他有自己的偶像。在我们所看的经文中，耶和华责备以色列人愚蠢地敬拜他们手所创造的假神。也许最幽默的地方就是第八节，天主说，他不知道有别的神存在，

“我不知有谁”。如果创造宇宙的天主，创造万有的天主，不知道有别的神存在，那就肯定不存在其他的神明。不管那些神明多么像他，不管上帝、或者是丢斯、或者是赛特、或者是其他的神明多么像他，也都不是他，都是假的。全能的天主在45章抨击拜偶像的做法。他说完之后，提醒以色列人，宇宙的天主能够救赎百姓，能够让他们成为公义的人（以赛亚书45章25节）。人们必须要问，既然在传教士到来之前，中国人已经普遍相信上帝，为什么中国人还不知道拯救的道理，不知道圣经中所教导的救恩和救赎的好消息？耶和华天主是拯救百姓的天主，他拯救人脱离他们的罪恶。有些人会提到明朝的献祭来证明上帝接纳人的献祭，从而赦免人的罪恶。但是我们必须认识到，即使在摩西五经所规定的利未人的献祭体系中，牛羊的血也不能够洗净人的罪（希伯来书十章3到4节），为什么我们用一个异教徒的献祭做例子来证明旧约圣经都不支持的观点呢？

为了辩论，我们先假设，上帝，对于今天普通的基督徒来说，唯一的意思就是耶和华。但是我们还不能够忽视一个事实，就是，任何一位认真的基督徒，如果选择研究他的主，就会发现历史上上帝与偶像崇拜联系起来。在中国，基督徒如果用上帝来指他的救主，就会得出两个结论中的任何一个结论。第一个结论是，他承认中国历史上的拜上帝，就是拜偶像，是拜天，是神化皇帝，他接受这个词语，只是他喜欢，愿意让它来指耶和华，而不顾它的历史。第二个结论是，他得出洪秀全的那个结论，就是说，古代的中国人很早就认识耶和华，就是上帝；今天，这个词语需要被夺回来，需要复兴，因为曾经被道教和皇帝盗用。第二个结论会导致民族主义，最终让基督徒接受荒唐的想法，比如，“福音隐藏在汉字中”（的确，某些汉字多少显明了圣经的概念，但是，这只是暗示，中国人也是从中东迁移过来的，因为所有的文明都是如此，而不是他们在自己的语言中潜藏了福音的消息），又如，“默示录的东方的君王，就是中国传福音的人，他们要把福音带回给犹太人”，再如，“古代的中国人是闪族人，他们在亚伯拉罕之前就认识耶和华”。这类的想法有着复杂的背景，奇怪的源头，但迷住了很多的基督徒，因为他们愿意相信这样的观点。然而，如果中国是热忱追求宗教的基地，侍奉独一的天主，这实在是人类历史上的一个例外。宣称中国人在基督降生之前已经认识耶和华，服侍他，他就是上帝，这样的宣称是荒唐的。为什么是荒唐的？因为，唐朝之前没有一点证据能证明这个信仰存在。没有存留下来的教会或者是信仰，是人敬拜上帝的直接产物。我们找不到书面的记录能够说明拜上帝与儒教或者道教有何不同。此外，如果上帝这个词语被人盗用，那么真正的信徒肯定会反对。我的意思是，当罗马公教试图盗用第三世纪的相信圣经的信徒的教义时，真正的教会起来反对他们。我们看见基督徒因为反对，所以被烧死，也最终被宣布为异端。既然整个民族都敬拜圣经中的耶和华，那么当两个宗教否认圣经真理，也盗用他们所拜的上帝的名称时，他们为什么能够容忍，且与

他们和谐相处呢？14世纪的天坛的献祭，不会引起道教徒和儒教徒的担忧吗？我的意思是，当时就没有人想过这个问题吗？最早的耶稣会传教士来到中国，决定使用上帝来指耶和华的时候，没有一个皇帝觉得奇怪，没有一个中国人觉得奇怪，他们还继续拜他们的祖宗。换句话说，他们没有像今天的很多基督徒那样，将对上帝的敬拜与对偶像的敬拜区别开来。当罗马公教不再使用上帝，而使用天主的时候，皇帝就愤怒了，结果禁止罗马公教100年。即使罗马公教说天主是上帝的另一个名称，中国人也不能够容忍传教士这样做，因为天主听起来是外国的。让我们来思考圣经中的一些例子，看看天主是忌邪的，他不容忍别人分享他的荣耀。

翻到何西阿书二章14节。先说一下这本书的背景。以色列已经放弃了买她、爱她的耶和华天主。天主为了扎他们的心，就吩咐先知何西阿娶一个妓女为妻。一个是敬虔的先知，一个是肮脏的妓女，他们的联合是要表达天主对以色列的爱，虽然以色列不忠心。若要完全理解他们不忠心的程度，我们必须首先记得，天主赐给以色列民族的头两个诫命是，要求他们不能有别的神（出20:3-5）。我们从圣经的故事中已经知道，以色列人最大的罪就是拜偶像，他们特别喜欢的一个假神就是巴力。巴力是迦南地的一个邪恶的神明，他以残酷的审判和特别的性欲而闻名。这个神明惹动全能天主的愤怒，原因就是，希伯来人生活在迦南地，接受了巴力宗教的很多做法，并且与天主的吩咐杂糅在一起。让他们的罪更可憎的是，他们称这个神为巴力，他们称耶和华也是巴力。在何西阿书二章16节，你会注意到耶和华说，以色列人不要再称他为“严主”，为什么？京委本圣经是按照这个词的意思来翻译的，“严主”在希伯来语中的发音就是巴力（见京委本圣经，何西阿书二章十六节的脚注）。天主说，他不要让以色列人再称呼他为严主，因为，严主的发音与巴力的发音是一样的。有些人用这个案例来证明，假神和真神可以共用一个名称，而不互相伤害。但是不要忘记，天主非常的愤怒。事实是这样，天主使用很多词语来描述他自己，比如主，夫，王，神，在希腊用Theos，在希伯来语使用Elohim。虽然有很多的主，夫，王，神，但是耶和华是唯一的主，是唯一的夫，是唯一的王，是唯一的神（哥前八章1到6节）。我们可以这样理解，对于一个妻子来说，世界上有很多丈夫，但是对她自己，她的世界中只能有一个丈夫。天主恨恶“严主”这个名称，因为它听起来像巴力，就是外邦的假神的名称。在17节，耶和华改变他的名称，因为他要永远抹掉诸巴力的名称。如果一般的基督徒愿意承认当代基督教的上帝与历史上的上帝没有丝毫关系，我们接受起来就比较容易，但事实不是这样。上帝是中国历史的一部分，就像中国的茶、书法、龙一样。如果钦定本圣经将God翻译成“丢斯”，中国人觉得舒服吗？能接受吗？我想不会。主要原因是丢斯是西方文化的一部分。如果你想说耶和华是在上边的帝王，那是可以的，但是称他为“上帝”，就是将他与中国文化中的一个具体的概念联系了起来。

我们再来看一个例子，翻到使徒行传16章16节。使徒保罗正在宣教的旅程中，正在一个城市传道。保罗和他的同伴有一次去祷告的地方，路上有一个女人，她是占卜的，跟在保罗后面，大声说：“这些人来宣传救世的道与我们听。”平心而论，这个女人所说的话很棒，而且是正确的，那保罗为什么不悦呢？这个女人的见证难道不能带领别人接受天主的救恩吗？保罗不悦，是因为他不要他们所传的拯救灵魂的信息与这个被鬼附的女人占卜的事情混为一谈。几天之后，保罗就责备在她里面的鬼。北京委员会不敢使用上帝，原因是，如果他们使用上帝，那些拜祖的、迷信的道教徒就会和敬畏天主的基督徒划为一类人。上帝不是表示God的笼统的名词，而是非常特别的名词，是具体的名词。上帝总是与道教联系在一起。基督教和儒教怎不会混同？

翻到西番雅书一章四节五节。在这段经文中，天主向以色列人发怒，因为他们将敬拜耶和华与敬拜外邦假神混在一起。人类有一个倾向，就是将耶和华加在他们拜多神的信仰体系中。对于异教徒来说，在他们的众神之外，增加一个神，是完全合理的。但是耶和华不能接受这样的做法。有些人说在英语中，God既可以指天主，也可以指假神。这样说没错，但是，英语的God从来不指一个具体的神明，此外，英语的gods是复数形式，意思就是诸小神。有些人模仿英语中大写、小写的做法来区别天主和假神，他们在汉语的“神”之前加一个空格，但是在中文，这是不可行的。不管你加不加空格，神明的意思永远是神明，在汉语中，从来都不指单一的神明。我们不要再辩论，不要再说按照英语的方法来解决汉语的问题。汉语不是英语，英语不是汉语，一个方法不能在两个语言中都可行。完全吻合英语的大写表示天主、小写表示笼统的神明的一个词语就是天主。我们可以说有很多天主，但这个名称的本质表明，只有一位天主。然而，我们不能说有很多上帝。所以我说，我们不能创造两个上帝，一个是历史上的上帝，一个是现今基督教的上帝。上帝这个名称，就是指的一个具体的神明。我们也要注意，汉语没有定冠词和不定冠词，所以，我们不能说，一个神，这个神，一个上帝，这个上帝。但是，论到天主，我们可以这样说。请比较以赛亚书43章十节、十一节，我们就发现，京委本圣经是非常清楚的。

然后我们要注意，如果有君王试图夺取耶和华的荣耀，天主有何反应？我要你们注意，外邦的君王宣称自己是神明，从来都不是新事，一直就是这样。但是，如果有人宣称自己是基督，或者是耶和华，或者是全能天主，天主就会非常生气。翻到使徒行传12章21到25节。希律王有很多机会听福音，可能是某个使徒直接向他宣讲福音，也可能是犹太地有很多传道人，所以他在这个环境中肯定能听到福音。有一天，他向天主的百姓说话，人们就赞美他，说他是神。圣经告诉我们，他不将荣耀归给天主，所以天主的使者就击杀他。这事很有意思。论到中国，大多数的基督徒宣称，几乎所有皇帝都很困惑，不知道上帝到底是

谁。当然，喜欢用上帝的基督徒相信在很早之前，上帝就是耶和华的名称，只是这个名称后来被道教徒所改变。然而，没有书面的记录，我们很难相信这样的说法。此外，所有支持上帝的人都引用易经，好像是圣经一样，他们相信易经中所提到的天命、天、皇天，都是隐晦地暗指耶和华。在法律领域，我们称这样的证据为旁证。换句话说，在中国典籍中出现的上帝这个词语，可以暗指圣经中的天主，但是也可以指皇帝。实际上，后者更符合实际情况，因为我们至少有书面记载，能证明中国曾经把皇帝当作神来敬拜。但是我们没有书面记录能够证明“帝”这个词指的是耶和华。今天人们看见了非常复杂的解释，有人说早期的很多皇帝，特别是五帝，就是圣经中那些先祖们（亚伯拉罕、摩西）的故事在中国的一种遗迹。我们要不断地回到这个事实上，就是，中国人对上帝的认识太复杂了，若没有圣经的特别启示，是不能够实现的。当然很多人坚持说，曾经有圣经，以前有圣经，但是，就像他们其他理论的证据一样，都已经消失不在了。即使我们能够证明中国在很久、很久、很久、很久以前相信耶和华，但是，到京师本圣经问世的时候，这个信仰在中国大地已经销声匿迹了。概括一下，如果天主不允许希律王夺走他的荣耀，天主怎会向地球上最古老的文明之一显示他的本性，让他们滥用他的神性，让偶像分享他的神性，不让他们建立本土的圣殿，却让他们今天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无神论国家？我们好像视中国人为天主的选民，而不是犹太人是天主的选民。在古代世界，除了以色列之外，相信天主的少数几个国家，今天都已经不复存在。任何一个认识天主的民族，如果背叛他，叛逆他，都会被毁灭。想一想，埃及，希腊，巴比伦等国家。人宣称说中国人将上帝当作偶像来崇拜，却不受天主的责罚，这样的宣称太过牵强了。这一切都一直在证明，天主不会允许他的名被污秽。

第五：圣经中没有一个人使用某个文化中关于天神的先存概念来向不信主的人介绍耶和华

支持“神”的人最常用的经文就是使徒行传17章，理由是保罗使用希腊语Theos来表示耶和华天主。但这不完全对。保罗确实注意到他们的城市中有一个未识之神，但他更强调的是“未识”，而不是“神”。支持神的人忘记了，保罗在诉诸一个事实，就是他们不认识他所认识的神。他向他们描述的不是众神中的一位神，而是他们所不认识的神，就是天地的主。保罗不会进入一个城市，说，从丢斯降下来的亚底米就像从父降下来的耶稣。他也不会说，雅典人敬拜的某个特别的神就是圣经中的天主。他很清楚地说明，他们不认识他所认识的天主。他把天主介绍给雅典人，不是使用他们万神庙中的一个笼统的词语，而是使用一个具体的词语，就是突出这个事实，即在他们的万神庙中还有一位神是他们不认识的，实际上，他是唯一的、独一的神，是天主。我们要注意这

段经文中的一些事情。

雅典人没有将基督的福音与他们之前的宗教联系起来。注意18节、19节，他们说这是“新道”，换句话说，保罗很明显没有使用他们所熟悉的一个词语。

保罗不关心雅典人以前是否相信一位神。实际上，他说他们敬畏鬼神太过了。

保罗没有说他所看见的那坛，即“未识之神”的坛，就是天地的主的坛。他说，你们无知而敬拜的天主，我要告诉你们。他没有指着他们正在敬拜的，稍微纠正他们所理解的。他说他们不认识天主。

保罗将圣经中的天主与外邦所敬拜的神作区别的方法是，称他为天地的主(24节)。

保罗也说，天主不会住在人手所造的殿宇中，所以这就排除了上帝和他的偶像。

保罗向雅典人介绍完天主之后，没有一个人说：“我们已经相信天主，只是不知道复活。”有些人嘲笑，有些人讥讽，有些人说他们要再听一听，但是没有一个人把耶和华错误地当成他们以前所敬拜的神明。

结论：

到此，我们来思考加拉太书四章八节的真理，这是非常重要的。我们每一个人相信基督，靠着圣灵就知道，我们原来的生活方式和我们的信仰是不能拯救我们的。我们都意识到，我们曾经奔向地狱，我们相信社会，相信自己，相信家人，都完全错了。换句话说，我们的生命有一个转折，这就是悔改的意思。如果我们以前所走的道路是正确的，我们为什么还要悔改呢？因为我们之前都不相信那能拯救灵魂的天主。想一想，一个天主教徒，他相信在六天内创造世界的天主，相信他差派自己的儿子来为人类死在十字架上，是人类的朋友，他也相信需要通过童贞女玛利亚才能来到天主面前。如果让这个天主教徒看圣经，他需要知道，天主不需要他经过任何中保(以赛亚书一章18节)，天主要他直接来到他的面前。如果这个天主教徒相信耶稣基督，他难道不会觉得他现今所相信的天主与他原来所相信的天主是完全不一样的么？他之前的信仰让他相信天主是冰冷的、无情的、遥远的，只能通过另一个罪人玛利亚才能靠近。想一想，当他发现，天主是慈爱的，离他很近，他想要每一个人都来到自己面前，他是什么感觉？朋友，你没有意识到在你得救之前，你对上帝的理解，你对神的理解，不能够带领你悔改么？只有当某个人告诉你，你曾经觉得你认识的上帝或者神，愿意为你死，拯救你灵魂，你才得救。这就是你得救的时候所接受的天主。朋友，这不是我们今天所谈论的上帝和神，也不是历史上存在的上帝和神。天主在第八

节告诉我们，我们曾经敬拜的神（注意他说神）不是天主。如果使用神或者上帝或者天主的人，都相信同一位能拯救人灵魂的God，我们为什么还辩论说古代中国相信耶和华，或者中国曾经被称为神州，所以知道耶和华呢？词语“天主”并没有假设说，中国或者其他任何国家，在任何时候都固有地认识天主，只是告诉你，他是天的主，他是独一的，他是全能的，他是有力量的，他不像某个文化中的某个神明，他不仅仅是君王，他也是主，他不仅仅是一个神，他是万有的独一主宰。无论我们喜欢不喜欢，如果中国以前所认识的上帝不能够带领他们得到救恩，那“从前所事奉的神”并不是天主。我们必须客观地问自己，每一个词语被人接受的情况怎么样？结果如何？

神已经在很长的时间里接受测试，但还是不能被接受的，通常只是被外国人喜欢或者是说英语的中国人喜欢。也有些基督徒已经习惯用神这个词，但在西方传教士到来中国之前，神从来不指耶和华。至今还不能将耶和华与中国神话中的众神区别开来，在历史上从来没有表示至高的神明，总是指小神。

上帝在很长的时间内，也证明自己的价值。但结果是，人们对耶和华的概念非常的淡薄，比如景教，还有就是人们产生了错误的理解，已经变成异端，比如像洪秀全那样觉得上帝拣选中国人。虽然现在中国基督徒喜欢使用上帝，但是佛教徒和道教徒也使用这个词语。相信万神的道教，神秘的佛教，以及无神论的共产主义，都能接受这个词语，因为它的根源在中国文化。这应该促使我们思考。

天主不像上帝和神那样被人广泛接纳。虽然中国基督徒严厉批评这个词，害怕与天主教有关联，但是中国大多的非基督徒都不知道这个辩论的具体内容。天主被康熙拒绝，也被当时的道教徒拒绝，因为他们不相信有一位外国的神以上帝还高。这值得我们思考。犹太人和早期教会会被社会仇恨，被当时的宗教厌恶，因为他们所敬拜的天主与众不同。如果使用上帝的人从来没有被人逼迫，那这个词语在很多异教徒看来就没有冒犯性。

我们的理由是很简单的，天主根本没有违反圣经对耶和华的定义，也没有将耶和华与假神混淆起来。其他的词可以这样说吗？

新盼望浸信教会

**xinpanwang.podbean.com
xinpanwang@126.com
xinpanwang.blog.163.com
www.jingweiben.com**